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3期

453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本期要目

法規

- 考試院函：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暨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10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十、十六，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八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及十二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命令

- 總統令2件 1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2
二、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7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2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3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2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3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13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14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14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14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15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15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16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168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170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4號復審決定書·····	17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177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182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185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188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	190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1號復審決定書·····	192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	194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	197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4號復審決定書·····	200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0664號

主旨：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暨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10號函、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510號函辦理。
- 二、總統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11號令：「茲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暨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511號令：「茲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等二案，業經提報100年1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120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二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2月01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0931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00238411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

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
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
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
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
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
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
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
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
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
年資。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
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
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四 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
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
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
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
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
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
償金。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十四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待遇標準月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六十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 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2月01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9312號
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8412號

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部法五字第10033002181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十、十六，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八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及十二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03160號

特派邱聰智為100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18111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伍錦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月13日提報第11屆第120次會議)

楊文廣 曾正耀 劉定安 楊國祥 黃紹紘 林鈺琅 羅森德 鄭侑瑩
楊晴翔 夏金郎 張容姍 朱立豪 蔡曉崙 陳伯均 連思藩 梁晉嘉
謝雨青 莊佳瑋 陳茂榮 吳美齡 宋文宏 林士富 吳曉婷 蔡彥守
曹哲寧 吳正中 陳振義 林禎瑩 蔡甄漪 林妙蓁 郭騰月 絲漢德
林志祐

二、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段中漢等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段中漢 涂青宇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查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陳亭君等7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亭君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航行政（兩岸組一）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國鈞 黃冠毓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賀怡嘉 謝佳雯 杜育麟 蘇瓜雅 徐彬偉 林主榮 呂佩珊 呂季蓉

四、戶政職系戶政（兩岸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黎博文 蕭任騏 劉佳閔 甘玫瑛 黃義偉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子慧

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游景翔 吳亞諾 陳增燮 林家帆 王儷蓉 楊政儒 葉星艷 劉境倫

增額錄取 2名

張嘉桓 林庭陞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佳芳 劉家溢 陳麗蓉 謝旻廷

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娟娟 蕭旭東

增額錄取 2名

鄭巧筠 曾 傑

九、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詹勇銘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楊承勳 陳重江 李怡璇 蕭義棋 馮憲航

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孝宇

十二、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欣怡

十三、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紀瑋婷 陳希嘉 許婉貞 黃郁筑

十四、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詩萍

十五、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本原

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何佳勳

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村規劃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翔榆

增額錄取 1名

劉力嘉

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金元

十九、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宥紘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彥樺 陳祈男

二一、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巧雯 范救晨

二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吳俊賢 連育群 江誌偉 張港舟 蘇昱臻 賴彥君

二三、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柏智

二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夢祺

二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俊傑 賴文政

二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董晏毓

二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雁堂 蘇信宏

二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余世傑 林俊瑋 魏伯陞

二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鄭則元 余徐維 李啟泓

三十、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喻帆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陳偉玲等27名，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英文組蔡淑菁等6名，合計3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27名

一、英文組 18名

陳偉玲 楊希傑 成元欣 許瓊方 王巧瑩 柯緯倫 駱冠廷 蔡育真
洪嘉敏 俞欣嫻 吳晏彰 王宥蓁 林詩雁 劉秀亞 連慧婷 侯國南
李俊徹 曾敏惠

二、西班牙文組 6名

林盈升 蔡邦文 黃琳筠 柯書豪 張瑋儒 尤奕凌

三、葡萄牙文組 1名

陳亭君

四、阿拉伯文組 1名

李奇蓁

五、日文組 1名

翁淑婷

貳、三等考試新聞職系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 6名

一、英文組 3名

蔡淑菁 許中維 李嘉維

二、法文組 1名

蔡芳菲

三、西班牙文組 1名

邱詩茜

四、日文組 1名

莊文一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劉禹伶等1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一、英文組 6名

劉禹伶 陳昇裕 王鎮宇 謝丞淵 張旨華 吳佳樺

二、西班牙文組 2名

許博翔 詹明忠

三、韓文組 1名

孫 瑩

四、俄文組 1名

洪睦雅

五、阿拉伯文組 1名

李慧寧

六、葡萄牙文組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英文)楊道昀等8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一、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英文） 47名

楊道昫 黃文堂 洪辰榕 邱勤惠 蔡世彥 鄭雅蓉 陳韻璞 陳韻如
王嘉徹 索德偉 邱于庭 陳律甫 林聖芬 林家彰 李立文 李惠雯
黃盈達 林奎佑 劉晔華 陳關菱 杜晉婷 董育穎 洪立彤 馮舒棋
蔡依娥 陳亦瑱 關丞博 史伯芳 徐于喬 李沛珊 何秉璋 周志遠
吳品萱 林佩君 黃意鈞 謝適言 蘇靚宜 賴奕辰 李欣臻 陳文維
林佳儀 王婉馨 柯茹瓊 余正煌 何政君 林雅婷 宋文卿

二、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西班牙文） 1名

錢霽淳

三、調查工作組（外國文選試法文） 1名

李宗穎

四、法律實務組 8名

吳中漢 黃姿穎 賴湘茹 劉佩宜 陳珮瑜 曾意晴 吳昱達 劉于萱

五、財經實務組 7名

田大業 蔡坤祐 鄭曉琳 黃詩芸 李嘉祥 郭文傑 李玟錡

六、化學鑑識組 1名

蔡承哲

七、醫學鑑識組 1名

鄧宸昕

八、電子科學組 4名

于紹偉 徐巳烜 趙明賢 楊植纓

九、資訊科學組 11名

吳健綺 石仁翔 周逸萍 李威成 張峻豪 陳佳韋 陳昱德 李宜真

江信龍 許巍瀚 謝丞凱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1月27日提報第11屆第122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17名

洪鳳儀 許益銘 柳昀志 余明松 徐中道 楊明璟 陳昭志 張志偉
施嘉昌 邱建豪 馬名謙 洪瑞南 薛維欣 顏榮呈 趙一成 許獻鍾
游宗耀

水利工程技師 3名

曾財益 林鴻鵬 黃登賢

測量技師 5名

侯瓔瑞 呂秀慧 沈俊榮 李佩勳 劉武訓

水土保持技師 2名

陳偉迪 黃國鋒

交通工程技師 3名

賴志宏 楊根裕 薛聖弘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於99年7月5日調任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現職）。南市警局審認其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期間，涉嫌洩密及包庇賭博罪嫌，違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0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347380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是否合法一節。查南市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9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票選委員係採間接方式選舉產生，第1階段由南市警局各單位票選編制內受考人1名，參加第2階段複選，復由各該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按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前8名當選為票選委員，該局票選委員之產生，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

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致影響公務人員聲譽或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相關事實未經調查云云。查再申訴人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期間，經民眾檢舉王○○於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88巷20弄○號經營賭博，該址為再申訴人之刑責區，再申訴人明知王○○與同事戴○○認識，於98年9月9日下午6時許及同年月10日下午4時許前往該址查察時，打電話通報同事戴○○，將查緝訊息洩漏予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負有執行犯罪調查與維護偵查秘密等重要職責，為使王○○所開設之賭場免受查緝，並避免在該處賭博之其他警察同仁遭查獲，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暨聚眾賭博，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犯意，洩漏檢舉及查緝訊息予王○○之行為，以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上開情形復經南市警局查證屬實，此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1日簽呈、再申訴人99年7月1日詢問筆錄、第一分局同年月2日對戴○○之詢問還原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洵堪認定。茲以警察人員取締非法係其職責，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之行為，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損害警譽，情節重大，南市警局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一)再申訴人陳稱，本件懲處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

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情形，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背。況本件懲處事證明確，亦無給予其陳述意見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又稱，刑懲併行無法律依據一節。按懲處係追究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人事法規為判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況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已明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陽明大學民國99年8月4日陽秘字第0992003096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申訴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技正，於99年4月12日至20日陸續請假及未到勤期間，因承辦業務未能確實清楚交代，疏於溝通協調，致衍生業務延宕及誤會等不良情事，經陽明大學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陽明大學獎懲要點）四、（三）規定，以99年5月26日陽人字第099200208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陽明大學提起申訴，經該校以99年8月4日陽秘字第0992003096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申訴評議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大學以99年10月21日陽人字第09920042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次按陽明大學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

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六規定：「本要點所列……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陽明大學職員如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陽明大學並得視其情節，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9年4月12日至20日陸續請假及未到勤期間，承辦業務未能確實清楚交代，疏於溝通協調，致衍生業務延宕及誤會等不良情事。再申訴人訴稱蔡教授99年4月6日簽案僅有其個人簽名，其直屬院、所長官均未核章，且附件不全，亦未交環安中心登記桌收文，或交由再申訴人之職務代理人簽收，即逕自置於正在休假之再申訴人桌上，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8日上班時發現，即通知蔡教授實驗室取回簽案補正，惟其置之不理，直至4月16日始取回，4月20日送至環安中心會辦，實係蔡教授內部積壓，非再申訴人延宕其申請案；蔡教授將原簽案上原經再申訴人於4月9日提請審查前，已蓋之會章塗銷，意圖加害再申訴人；環安中心職務代理制度業已建立，同事間都有代理機會，均能負起代理責任及處理代理業務；學校職員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范教授係本案關係人蔡教授之直接單位主管，應自行申請迴避云云。經查：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公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時，其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並應將所經辦之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二) 再申訴人為環安中心辦理該校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化學安全及生物安全等業務規劃與執行之承辦人，負責有關該校化學安全管理、督導與申報等行政綜合業務，有其職務說明書影本在卷可稽。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蔡教授為與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所需，於99年4月6日簽請環安中心協助發文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輸出動物細胞之許可函。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9日初步處理蔡教授申請案（同年月10日及11日為週休二日）後，即自同年月12日至20日陸續請假及未到勤，其

明知上開申請案尚須補正簽章及文件，卻未依前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確實將蔡教授之申請案交代或告知代理人後續應處理之事項。再申訴人列席陽明大學99年5月18日第38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說明時，亦自承對前述案件因請假時間匆忙，未特別交代代理人等情。嗣經蔡教授實驗室人員於99年4月14日去電環安中心詢問後，再申訴人之代理人吳女士始知有該案待辦，並由代理人吳女士立即代為處理，完成校內簽核，及擬辦陽明大學99年4月21日陽環字第0992001507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輸出許可，俾免蔡教授執行之研究計畫延誤。此有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99年4月6日簽呈、陽明大學同年月21日函、陽明大學99年5月18日第38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摘要、再申訴人99年4月份差假查詢暨線上請假簽核資料、再申訴人之代理人吳女士99年5月17日書面說明及相關人員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應足憑信。

- (三) 茲以再申訴人已久任公務人員，且任職環安中心技正期間，常須審閱該校申請案件，當知醫學專業研究申請之重要性及時效性，其既於99年4月8日接獲該校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蔡教授之簽呈，縱該案尚須補件，仍應積極聯繫及處理，雖其訴稱99年4月8日、9日即已通知蔡教授實驗室補正，惟其自同年4月12日至20日陸續請假及未到勤期間，並未確實將經辦事項交代代理人請其代為處理，亦未電告該中心長官或其他同仁，致該案至同年月21日始由其代理人吳女士代為擬辦發文，已難謂對於承辦業務無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造成該校蔡教授申請許可輸出動物細胞時間延宕之不良後果。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指稱環安中心已建立職務代理制度，同事間均能充分瞭解彼此業務，能負起代理責任及處理代理業務一節。按各機關請假人員，基於職責本應就其請假期間應處理之必要性或急迫性之承辦事項交代代理人，俾利代理制度之落實，避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是縱機關

已有職務代理制度，請假人員仍應確實將經辦事項交代代理人。再申訴人確有於請假期間未將上開蔡教授申請案件後續須處理事項確實交代其代理人，俾使其瞭解並即時代為處理，致生業務延宕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 (五) 再申訴人訴稱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主席范教授係本案關係人蔡教授之直接長官，難謂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處理其懲處之申訴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一節。按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卷查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主席范教授固為蔡教授之單位主管，惟尚難以此即認其與本件懲處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應無上開須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復查陽明大學於召開職員申訴委員會前，曾以99年7月6日陽秘字第0992002707號函告知再申訴人該委員會委員之名單，並請其就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提出應迴避之申請，惟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申請。嗣該校於99年7月20日召開第2次職員申訴委員會時，主席亦再次詢問再申訴人是否須申請委員迴避，其亦未表示異議。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無據。

三、綜上，陽明大學依該校獎懲要點四、(三)規定，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以99年5月26日陽人字第09920020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80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1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

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5月25日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與黃偵查佐、戴偵查佐、陸偵查佐、侯偵查佐等人泡茶聊天，其停留至翌日（26日）。次查該公司係翁○○所開設，其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入該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且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供人打牌；復依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戴偵查佐於調查筆錄所述內容，及該公司錄影監視系統錄存之影像，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曾有人在泡茶室之麻將桌打麻將。此有警政署99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調查筆錄、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及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354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生物科技公司」泡茶室有人在場打麻將，員警縱未參與，亦不得在該場所逗留。茲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應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5日至26日進出「○○生物科技公司」，且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有人於該公司泡茶室打麻將，縱再申訴人未實際參與，其逗留該場所仍屬不妥當之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99年5月28日翁○○於其開設之「○○生物科技公司」遭不明人士槍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中市警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調閱及勘驗同年月22日至2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資料，發現再申訴人確實曾於案發前長時間非因公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自足以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及三規定之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縱依再申訴人主張，其行為係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件，中市警局依規定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不足為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法令未明確規範所謂「不妥當場所」，僅因翁○○遭槍殺，中市警局即於事後認定該公司為不妥當場所，顯有違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已明定「不妥當場所」並不限於舞廳、酒家等場所，尚包含其他經該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曾有進出及逗留「○○生物科技公司」之不妥當行為，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函釋規定，該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有違規範明確性原則，亦與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因政治效應而以風紀案件予以記過，將造成再申訴人無法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等附帶不利效果，變相形成一事二罰一節。查本件係審議再申訴人前述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之懲處事件，至再申訴人後續得否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807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

0990042060-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16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5月24日受戴偵查佐之邀，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次查該公司係翁○○所開設，其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入該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且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供人打牌；復依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戴偵查佐於調查筆錄所述內容，及該公司錄影監視系統錄存之影像，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曾有人在泡茶室之麻將桌打麻將。此有警政署99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調查筆錄、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及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354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

「○○生物科技公司」泡茶室有人到場打麻將，員警縱未參與，亦不得在該場所逗留。茲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應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4日至「○○生物科技公司」，且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有人於該公司泡茶室打麻將，縱再申訴人未實際參與，其逗留該場所仍屬不妥當之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99年5月28日翁○○於其開設之「○○生物科技公司」遭不明人士槍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中市警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調閱及勘驗同年月22日至2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資料，發現再申訴人確實曾於案發前非因公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足以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及三規定之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縱依再申訴人主張，其行為係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件，中市警局依規定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不足為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法令未明確規範所謂「不妥當場所」，僅因翁○○遭槍殺，中市警局即於事後認定該公司為不妥當場所，顯有違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已明定「不妥當場所」並不限於舞廳、酒家等場所，尚包含其他經該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曾有進出及逗留「○○生物科技公司」之不妥當行為，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函釋規定，該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有違規範明確性原則，亦與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因政治效應而以風紀案件記過，將造成再申訴人無法升

遷或報考警察大學等附帶不利效果，變相形成一事二罰一節。查本件係審議再申訴人前述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之懲處事件；至再申訴人後續得否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807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16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5月24日及25日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玩撞球，並有戴偵查佐在場。次查該公司係翁○○所開設，其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入該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且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供人打牌；復依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戴偵查佐於調查筆錄所述內容，及

該公司錄影監視系統錄存之影像，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曾有人在泡茶室之麻將桌打麻將。此有警政署99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調查筆錄、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及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354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生物科技公司」泡茶室有人到場打麻將，員警縱未參與，亦不得在該場所逗留。茲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應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4日及25日進出「○○生物科技公司」，且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有人於該公司泡茶室打麻將，縱再申訴人未實際參與，其逗留該場所仍屬不妥當之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99年5月28日翁○○於其開設之「○○生物科技公司」遭不明人士槍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中市警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調閱及勘驗同年月22日至2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資料，發現再申訴人確實曾於案發前2次非因公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自足以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及三規定之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依再申訴人主張，其縱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亦應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規定予以核處，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不足為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法令未明確規範所謂「不妥當場所」，僅因翁○○遭槍殺，中市警局即於事後認定該公司為不妥當場所，顯有違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已明定「不妥當場所」並不限於舞廳、酒家等場所，尚包含其他經該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曾有進出及逗留「○○生物科技公

司」之不妥當行為，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函釋規定，該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有違規範明確性原則，亦與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因政治效應而以風紀案件記過，將造成再申訴人無法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等附帶不利效果，變相形成一事二罰一節。查本件係審議再申訴人前述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之懲處事件，至再申訴人後續得否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807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17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

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5月25日及27日與侯偵查佐受戴偵查佐之邀，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玩撞球。次查該公司係翁○○所開設，其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入該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且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供人打牌；復依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戴偵查佐於調查筆錄所述內容，及該公司錄影監視系統錄存之影像，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曾有人在泡茶室之麻將桌打麻將。此有警政署99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調查筆錄、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及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354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生物科技公司」泡茶室有人在場打麻將，員警縱未參與，亦不得在該場所逗留。茲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應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5日及27日進出「○○生物科技公司」，且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有人於該公司泡茶室打麻將，縱再申訴人未實際參與，其逗留該場所仍屬不妥當之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99年5月28日翁○○於其開設之「○○生物科技公司」遭不明人士槍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中市警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調閱及勘驗同年月22日至2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資料，發現再申訴人確實曾於案發前2次非因公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自足以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及三規定之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縱依再申訴人主張，其行為係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件，中市警局依規定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不足為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法令未明確規範所謂「不妥當場所」，僅因翁○○遭槍殺，中市警局即於事後認定該公司為不妥當場所，顯有違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已明定「不妥當場所」並不限於舞廳、酒家等場所，尚包含其他經該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曾有進出及逗留「○○生物科技公司」之不妥當行為，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函釋規定，該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有違規範明確性原則，亦與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因政治效應而以風紀案件予以記過，將造成再申訴人無法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等附帶不利效果，變相形成一事二罰一節。查本件係審議再申訴人前述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之懲處事件，至再申訴人後續得否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807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非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1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

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自承於99年5月25日及27日受戴偵查佐之邀，至臺中市「○○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玩撞球。次查該公司係翁○○所開設，其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欲進入該公司翁○○辦公室、泡茶室、撞球室，均須經過設有密碼鎖之門，且該泡茶室內除泡茶桌外，尚置有麻將桌供人打牌；復依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戴偵查佐於調查筆錄所述內容，及該公司錄影監視系統錄存之影像，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曾有人在泡茶室之麻將桌打麻將。此有警政署99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09900000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同年月7日調查筆錄、中市警局同年月1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2306號及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4354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11月8日99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生物科技公司」泡茶室有人在場打麻將，員警縱未參與，亦不得在該場所逗留。茲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應知翁○○具有多項前科，曾為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99年5月25日及27日進出「○○生物科技公司」，且自99年5月22日至27日期間確有人於該公司泡茶室打麻將，縱再申訴人未實際參與，其逗留該場所仍屬不妥當之行為，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99年5月28日翁○○於其開設之「○○生物科技公司」遭不明人士槍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中市警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調閱及勘驗同年月22日至2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資料，發現再申訴人確

實曾於案發前2次非因公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自足以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是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及三規定之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縱依再申訴人主張，其行為係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件，中市警局依規定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不足為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法令未明確規範所謂「不妥當場所」，僅因翁○○遭槍殺，中市警局即於事後認定該公司為不妥當場所，顯有違規範明確性、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已明定「不妥當場所」並不限於舞廳、酒家等場所，尚包含其他經該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再申訴人曾有進出及逗留「○○生物科技公司」之不妥當行為，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函釋規定，該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有違規範明確性原則，亦與禁止不當連結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有違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206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因政治效應而以風紀案件予以記過，將造成再申訴人無法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等附帶不利效果，變相形成一事二罰一節。查本件係審議再申訴人前述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之懲處事件，至再申訴人後續得否升遷或報考警察大學，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98613號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99年6月28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3286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鄧○○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資訊室主任，劉○○係新店分局資訊室警務員。新店分局辦理強化臺北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之工作，98年第2期經評比為總排名最後1名，北縣警局及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等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分別以99年

4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7166-8號及99年5月4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23002號令，各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8月2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7765號及新店分局以同年月4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384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是警察人員如參加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應有之標準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等訴稱，新店分局執行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之工作，雖於98年第2期經評比為總排名最後1名，惟每月評比均達標準值，彼等受懲處顯不合理云云。經查：

(一) 依北縣警局98年6月12日北縣警秘字第0980082140號函頒，同年7月10日北縣警秘字第0980092875號函修正之「強化本縣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捌、執行期間規定：「……二、第2期：98年9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玖、獎懲規定：「一、績效評核獎懲規定（一）每月評比……2.各項評核項目，每月評比最後一名分局，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各申誡一次。3.如該項評核項目訂有每月目標值者，未達目標值不予獎勵，已達目標值則不予懲處。……（二）每期評比：……2.每期評比總排名最後一名，分局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申誡一次。……」是北縣警局所屬各分局執行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之工作，每期經評比為總排名最後1名，分局分局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即符合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又依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6序列人員申誡之懲處，係授權北縣警局核定。

(二) 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7款規定：「各分局設下列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七、資訊室：……秘書、研考……等事項。」北縣警局各分局資訊室負責秘書研考之業務。次查新店分局執行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之工作，98年第2期經評比為總排名最後1名，此有北縣警局秘書室99年3月4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基此，再申訴人等既為新店分局資訊室主任及警務員，為該分局執行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工作之承辦主管及承辦人，此為不爭之事實，而該分局98年第2期經評比為北縣警局所屬各分局總排名最後1名，依上開規定，承辦人及承辦主管即應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是北縣警局及新店分局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等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及新店分局分別以99年4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7166-8號及99年5月4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23002號令，各核布再申訴人等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等訴稱，臺北縣治安重點計畫有關獎懲規定欠周延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等對上開獎懲規定，如有意見，自得向北縣警局表達，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9月7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18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未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致於99年5月31日發生越南籍受收容人 PHAM ○ ○ 脫逃事件，督導不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10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468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對屬員未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致於99年5月31日發生越南籍受收容人脫逃事件，有督導不週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不良、人力

不足之情況下，仍戮力從公，善盡職責，此次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實不可論斷為其疏失而予懲處云云。經查：

- (一) 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是內政部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桃園縣專勤隊歐陽助理員，於99年5月31日20時至翌日8時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期間，擅自提早下勤務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越南籍受收容人脫逃，違失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復查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陳助理員，於99年5月31日20時至翌日8時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期間，因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越南籍受收容人脫逃，經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前揭情事有上開移民署99年6月10日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按依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及該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再申訴人負責臨時收容所各項內部管理、一般及緊急狀況處置、收容業務及勤務督導等事項，以及每日應對臨時收容狀況（含相關簿冊）實施督簽。再申訴人自應基於其主管職責，落實管理督導，防範受收容人脫逃，俾利事後偵處、移送、驅逐出境等作為。
- (四) 再申訴人擔服桃園縣專勤隊99年5月31日20時至翌日早上8時督帶勤務之值日分隊長。當日晚間23時50分許，該隊替代役男發現收容所內有異常聲音，惟並未進一步注意，直至翌日凌晨1時許，聲音漸強，替代役男始發現男性戒護室內有5名受收容人群聚於廁所，準備攀爬上輕鋼架，乃通知另1名擔服收容勤務同仁，嗣立即集合清點人數，發現缺少1名男性受收容人；經勘查研判，該名男性受收容人係自廁所

攀越輕鋼架，並破壞圓形中空鐵管後，沿通風管上面攀爬至女性收容室後側天花板角落攀附脫逃。桃園縣專勤隊執勤人員，雖因該所設置之監視器拍攝角度之限制，無法觀看男性戒護室廁所位置之情形，亦即無法藉由監看監視器發現上開受收容人脫逃行為，惟該專勤隊人員於當日晚間23時50分許即已發覺收容所內有異常聲音，卻遲至翌日凌晨1時許始進行清查點名，發現受收容人脫逃。又當日受收容人破壞該所設備逾1小時，而收容所值班、備勤人員卻均未注意受收容人動靜，致受收容人有隙可乘。據上揭情事，顯示再申訴人擔服當日收容所值日分隊長，並未督促同仁依規定巡視收容所及落實勤務之執行，致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屬員執勤，核有違失，此有移民署重大（要）事故通報單及該署99年6月4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再申訴人所陳，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不良、人力不足等情，查再申訴人身為桃園縣專勤隊主管人員，除應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改善相關設備缺失外，更應本於主管職責，調配戒護人力及勤務，尚難據此主張免責。依本件受收容人脫逃事件之始末以觀，顯示再申訴人疏於督導屬員，未能落實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影響對受收容人之管理戒護，應認確有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移民署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8月13日府人三字第09902525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警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經北市府審認其於99年6月6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涉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以99年6月24日府人三字第09901968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並於99年9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府以99年10月11日府授人三字第0991393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固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惟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懲處為：1.「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2.「情節重大者比照服勤時間之處分」，亦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同要點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或駕車肇事，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第6點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依規定先行予以移付懲戒或停職或免職案件外，其餘案件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詳審其行政責任。復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25日警署交字第0970030553號函說明三略以，員警非服勤時間酒駕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移送法辦者，行政責任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辦理，該款規定係考量，實務上判斷能否安全駕駛並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尚輔以有無肇事結果及駕駛人當時行為狀態等；為保障員警權益，將視刑事偵審情形，刑事責任確定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刑事責任者，依測得酒精濃度成分回歸同點規定辦理。據此，警察人員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服務機關如未依前揭規定即時移付懲戒者，依前揭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之規定，應俟其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相關規定檢討其行政責任。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6日晚間21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村成功1號之3前，與高姓民眾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高姓民眾及其搭載之2名乘客均受傷，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執勤員警當場對再申訴人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該分局乃以再申訴人涉嫌犯公共危險罪，將其移送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開情事，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99年6月7日北縣警店刑字第0099002917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保警大隊99年6月9日北市警保大督字第099302070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保警大隊於99年6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行政責任，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依行政程序報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轉北市府核布懲處令。惟依北市府對本會之再申訴答復函（99年10月12日文到本會）所載，再申訴人上開涉嫌公共危險罪之刑事責任目前尚未確定，北市府逕對再申訴人核布懲處令，核與前揭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及第8點所定，應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檢討其行政責任之規定不符，亦與內政部警政署上開97年3月25日函釋保障員警權益之意旨有違。

三、綜上，北市府未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所定程序認事用法，以99年6月24日府人三字第09901968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難謂周妥，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7月3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2056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配置該局大同分局，經北市警局審認其原任該局萬華分局青年派出所所長期間，於99年5月17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99年6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2014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970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

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於99年5月17日至臺北市「○○餐坊」消費時，並未見到有女服務生坐檯陪侍，自認該餐坊僅為一般唱歌及餐敘場所。經查：

（一）北市警局接獲檢舉指稱，有該局警察人員經常前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號之「○○餐坊」酒店喝酒，經北市警局於99年5月17日20時至翌日凌晨2時40分派員前往「○○餐坊」調查，發現該店設有伴唱設備供客人點唱，現場販售各式小菜及酒類，店內有3名女服務生招呼客人飲酒唱歌，並於凌晨1時40分發現1名男子自店內走出，騎乘機車至該局萬華分局青年派出所前停放後即進入所內。嗣北市警局依車籍登記資料查得上述機車登記車主為北市警局，由該局萬華分局青年派出所所長即再申訴人使用；經訪談再申訴人，其坦承曾於同年月17日騎乘該輛機車至「○○餐坊」吃宵夜。前揭情事，有北市警局99年5月26日訪談筆錄及該局督察室同年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前往「○○餐坊」之情事，堪予認定。

（二）次查北市警局於99年5月25日21時15分派員會同該局萬華分局警員前往「○○餐坊」實施臨檢，現場有2名女服務生與客人共坐1桌陪侍。據該店負責人鄭女士說明，該店提供客人唱歌及喝酒等服務，並僱用張姓及陳姓女服務生坐檯陪侍；該2名女服務生亦陳稱分別於99年3月間及5月初至該店工作，工作內容為陪客人唱歌、喝酒及聊天，收取坐檯陪侍費用等情，此有北市警局99年5月25日對鄭女士、張姓及陳

姓女服務生所作之訪問紀錄表、該局萬華分局同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意旨，「○○餐坊」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7日在該場所時，店內有女服務生招呼客人飲酒唱歌，已如前述，其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該餐坊僅為一般唱歌及餐敘場所，北市警局係於事後始認定為不妥當場所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以99年6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2014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7月19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249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因木柵焚化廠於99年4月27日及28日進行資訊安全檢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致市長信箱郵件對機關措施及長官為不實指控，審認再申訴人言行不檢，有損機關及同仁聲譽，情節嚴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9年6月14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2055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9年9月1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29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及臺北市政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本府所屬公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一）不按程序越級控告，或匿名濫控，或雖具名但所控不實，或濫肆控告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若有指控不實，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2日使用木柵焚化廠倉庫之電腦傳送電子郵件至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經該府交由木柵焚化廠主辦回復。

(一) 該郵件陳述內容略以：「……木柵垃圾焚化廠……處理廚餘不當……廢水全排到廠區……員工洗、烘衣物要經過政風室○○○主任、第三組○○○組長、人事室○○○主任等3位主管審查……沒經過3位主管審查隨時會被移送考績會『記過以上』處分……外包商員工都可以免費洗、烘衣物及免費使用盥洗設備，焚化廠自己員工卻『不敢洗』、『不能洗』烘衣物……政風室○主任及第三組○○○組長……不遵照廠長（首長）裁示……公然『違法又抗命』……『藉故迫害』……合理的懷疑是：『曾經沒誠信……盜領國旅補助費的○副局長○○』在幕後操控……變相禁止焚化廠『某位』員工洗、烘衣物……政風室主任……人事主任都沒有『法律』觀念……」。經木柵焚化廠廠長責由該廠副廠長、秘書、正工程司、第一組及第二組組長、勞安室主任等6人組成調查小組，就再申訴人投訴市長信箱指陳之內容，逐一調查瞭解。上揭情事有市長信箱99年4月22日信件編號MA201004220128電子郵件、木柵焚化廠同年月29日資訊小組員工面談紀錄及同年5月3日資訊小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前述調查小組於99年5月7日召開第1次會議，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復於同年月11日召開第2次會議。其查證結果略以：相關外包廠商皆由木柵焚化廠專責人員依契約規定管理，未發現有違規使用水電、洗衣機、烘衣機之情事；該廠員工從事現場工作造成衣物髒污者，均得利用該廠提供之設備清洗，尚無再申訴人所指員工不敢洗衣之問題；至於再申訴人其餘指述事項，亦無人證或物證可資佐證，其任意穿鑿附會、誣指相關主管之言行，已造成機關形象受損及同仁困擾。又再申訴人就前揭電子郵件所述之內容，或稱係其個人合理之懷疑，所保留之證據不便提供，應由主管單位提出證據，或稱因木柵焚化廠編列經費回饋里民，即可證明該廠之排放物均屬有毒物質等語，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前揭情事，有木柵焚化廠99年5月7日及11日

調查小組99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同年5月19日專案調查報告及同年5月21日99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

(三) 據此，再申訴人以上開電子郵件，針對木柵焚化廠相關措施及該廠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人所為指陳，並無具體證據可資證明，即確有前揭臺北市政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第3點第1款所定「所控不實」之情事，應認其確已符合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所定「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記過懲處之要件；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其係正式具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向郝市長及市議員陳情，請求調查其因洗衣被木柵焚化廠懲處之案件，仍不得為不實之指控，再申訴人尚無法以其係向市長及市議員陳情為由，而免除其行政責任。

三、綜上，再申訴人有上述言行不檢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木柵焚化廠審酌其違失情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9年6月14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2055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顯無調處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木柵焚化廠因其對洗衣被記過及申誠懲處事件提起救濟，而對其全天候24小時實施電腦側錄監視、恐怖威脅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如確有因其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管理措施之具體事證，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又再申訴人請求本會移送侵害再申訴人之相關人員一節，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會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於99年7月5日調任為南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現職）。南市警局審認其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期間，涉嫌洩密及包庇賭博罪嫌，違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99年9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公務人員聲譽或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檢方查獲之處所為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非賭場，且其非專責查緝職業賭博，與王○○並無交情，無包庇之嫌云云。查再申訴人於配置第一分局服務期間，經民眾檢舉王○○於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88巷20弄○號經營賭博，該址為同事徐○○之刑責區，徐○○明知再申訴人與王○○認識，於98年9月9日下午6時許及同年月10日下午4時許前往該址查察時，打電話通報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即打電話將查緝訊息洩漏予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負有執行犯罪調查與維護偵查秘密等重要職責，為使王○○所開設之賭場免受查緝，並避免在該處賭博之其他警察同仁遭查獲，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暨聚眾賭博，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犯意，洩漏檢舉及查緝訊息予王○○之行為，以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上開情形復經南市警局查證屬實，此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1日簽呈、第一分局同年月2日詢問還原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

言行失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之行為，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損害警譽，情節重大，南市警局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419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經高市警局調查其於99年1月20日受理張○○遭強盜案，有匿報之情事，工作不力，函轉小港分局審認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6月2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900143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9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52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獎懲時，應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99年6月2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90014380號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小港分局所發布，依前揭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自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高市警局逕為申訴函復，與上開規定有違。又該局99年9月23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及相關資料，並未敘明其為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亦難認定該

局對本件管理措施具有事務管轄權限。綜上說明，爰將高市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民國99年7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79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核予曠職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萬巒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萬巒鄉公所審認其於99年6月8日、6月9日上午及6月17日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以99年6月21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7199號函核予曠職2.5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巒鄉公所以99年9月10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10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達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對於未辦妥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及各機關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均定有明文。
- 二、本件萬巒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6月8日、6月9日上午及6月17日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5日。經查再申訴人對上開日期雖均提出休假之申請，惟99年6月8日、6月9日上午休假之申請，未經秘書及鄉長核准，6月17日休假之申請，經秘書批示：「請通知李員返所補辦手續」，鄉長批示：「依規定辦理」在案，此有萬巒鄉公所99年度員工請假卡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顯有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惟依卷附萬巒鄉公所99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所示，再申訴人於99年6月8日上午有簽到紀錄，同年月8日下午、9日上午及17日未有簽到紀錄，6月8日是否全日均有曠職之事實，並非無疑，則再申訴人曠職是否已達2.5日，尚有未明，本件萬巒鄉公所逕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5日，即有再行查明之必要。

三、又萬巒鄉公所認再申訴人於99年6月8日、6月9日上午及6月17日未到職，屬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曠職情形；該鄉公所答復時固稱均有打電話通知再申訴人速返回任所上班，惟查並無相關公務電話紀錄，亦查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再申訴人無法依同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於通知達到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亦有未洽。是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已曠職達2.5日，核有重新查明之必要，爰將萬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核予曠職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9003759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溪湖分局（以下簡稱溪湖分局）警務員。經彰縣警局審認其共同查獲許○○等28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以99年5月25日彰警人字第0990030209-2號令，核布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8月5日彰警人字第0990044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並無有關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相關規定，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適用。準此，有關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相關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為限：……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須符合上開事蹟，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至是否符合要件，應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次按內政部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對警察人員有關記一大功、一大過以下之獎懲，依考績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訂頒獎懲標準，以為獎懲之準據。依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準此，對於警察人員偵破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即該當記一大功獎勵。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1年1月25日函頒，97年7月14日修正之警察機關查賄選獎懲規定三明定：「主動偵破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會正、副議長、縣（市）議員或其他同等級選舉候選人……或實際負責人賄選案件，經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微罪、於執行刑無實益不起訴之處分者，記功二次。前項案情重大或共犯人數十人以上者，得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又警政署98年11月18日函頒「警察機關辦理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計畫」及「彰化縣警察局辦理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細部計畫」有關個案獎懲均明定，主動偵辦查獲鄉鎮市長候選人或重要輔選幹部賄選案件，案情重大或共犯人數10人以上，案件經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微罪、於執行無實益不起訴之處分，屬於次重大案件，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為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又上開兩種計畫附件4案情特殊重大審認原則一載明：「『案情特殊重大』一語，於97年修正『警察機關查察賄選獎懲規定』中已有規定，惟其並未對『案情特殊重大』予以定義，推敲其訂定用意，應是在以概括性規定以為涵蓋避免遺漏，就本次選舉言即適用於……（五）查獲接受賄選人數30人以上。（六）查扣賄選金額達50萬以上。……」已明定案情特殊重大之認定標準。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通訊監察中，得知福興鄉長候選人粘○○進行買票賄選，經彰縣警局鹿港分局與溪湖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自98年10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期間，由再申訴人主辦全案並綜理相關資料，執行聲請監聽票、監聽譯

文整理、聲請搜索票、警力調度分配，全程參與跟監、蒐證、埋伏、搜索等工作；負責監聽候選人粘○○全部樁腳電話，並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及全案架構圖，分析監聽所得賄選情資，於監聽內容中確定賄選買票者真實身分、進行賄選買票之區域、買票之時間點，釐清組織架構、指揮從屬關係，偵破該候選人競選團隊重要幹部許○○等28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起訴7人、緩起訴14人、不起訴1人與依妨害投票罪起訴8人在案。此有溪湖分局、鹿港分局99年2月7日偵破報告書、鹿港分局98年12月9日鹿警分偵字第0980025505號、第0980025564號、第0980025370號、第0980025509號、第0980025563號、第098002617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選偵字第116號、第117號、第189號、第197號、第198號、第199號、第200號、第240號、第241號起訴書及第189號、第196號、第197號、第199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彰縣警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9年3月31日彰警人字第0990018317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建議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獎勵，警政署以99年5月24日警署人字第0990088945號書函回復，僅同意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在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之賄選案，符合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查賄選獎懲規定及警察機關辦理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計畫，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規定云云。查前述賄選案件，分經起訴樁腳7人、選民8人、緩起訴選民14人、1人因無積極證據證明有受賄犯行予以不起訴處分，共犯雖達10人以上，惟尚未達接受賄選人數達30人以上；又查扣賄選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亦未達50萬元，尚不符合上開評核計畫有關案情特殊重大審認原則之標準，與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難謂符合，爰警政署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酌，僅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核無不妥。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縣警局以99年5月25日彰警人字第0990030209-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39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經中縣警局審認其對於○○○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交由豐原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3306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9月29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6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其擔服刑責區偵查佐期間，會同警勤區同仁落實執行責任區內勤務，未有絲毫懈怠；本案應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訂定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作為懲處依據云云。經查：
 - （一）按警政署97年12月25日警署行字第0970153822號函頒之該署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附件一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2.共同偵辦人員免于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又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中縣警局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之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刑責區內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該刑責區之偵查佐應記一大過懲處。

(二) 卷查中縣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98年9月10日查獲再申訴人刑責區內之○○○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現場查獲各式賭博電子遊戲機共計115檯、賭資新臺幣7萬1,350元、代幣2萬2,267枚、會計帳簿等證物，並交由該局豐原分局依法移送偵辦，此有中縣警局督察室99年6月2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刑責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的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而由中縣警局督察室主動蒐證，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15檯，顯示其未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可堪認定。

(三) 次查警政署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之訂定目的，係為持續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與該署訂定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係針對職業性大賭場之取締所為規範，二者之取締對象不同。本件係查獲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自應依上開計畫規定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本案應以「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作為懲處依據，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應依行政罰法所定從新從輕原則減輕懲處一節。按行政罰法之規範對象，依該法第1條但書及第2條所定，並不包含對公務人員之懲處在內；所稱從新從輕原則，係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本件據以懲處之法令依據為98年5月5日發布之獎懲標準，迄今未有變更，核與從新從輕原則無涉。況再申訴人對於刑責區內之○○○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由中縣警局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15檯，依前揭計畫規定，再申訴人原應記一大過懲處，惟中縣警局審酌上開電子遊戲場取締實屬不易，且豐原分局相關人員知悉查獲本案時，主動配

合擴大偵辦，追查出該場所實際負責人、涉賭服務人員、賭客13人及兌回現金賭博案31件等情，已交由豐原分局酌減懲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

四、再申訴人復陳稱，○○○電子遊戲場所係經臺中縣政府核准營業登記之場所，以合法掩護非法，應屬縣府權責機關之行政疏失一節。查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如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事涉治安事件，警察機關自應就業者之營業行為有無涉及不法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再申訴人身為刑責區偵查佐，基於職責，對於轄區內任何違法犯紀之情事，自應主動查緝、偵防，尚難以○○○電子遊戲場所係經臺中縣政府核准營業登記之場所，應屬縣府之權責為由而卸責，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豐原分局以99年7月7日中縣豐警人字第099003306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0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員。南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7月1日18時至20時擔服肅竊防盜勤務，未確實服勤，且非因公涉足職業賭博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0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5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載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又依該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致生重大事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依相關規定加重記一大過。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於服勤時間購買便當前往王○○之住處，並於屋外圍牆內用餐確有不當，然其不知該處所為職業賭場，亦未在屋內參與賭博，懲處過重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自98年9月7日起至99年7月10日止，擔任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負責查察轄區內不法情事及協助偵查犯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99年7月1日晚上7時許，前往王○○位於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88巷○弄○號之租屋處所執行搜索，發現再申訴人在場，且屋內有民眾及員警以麻將賭博。王○○於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亦坦承自96年間即開始經營麻將賭博，供稱再申訴人有時會去泡茶，雖未參與賭博，惟知該處所經營麻將賭場。前揭情事，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不起訴處分書、王○○99年7月1日之詢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雖於98年9月7日始指派至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服務，惟其所稱不知該處所為職業賭博場所，實難採認。

(二) 又查再申訴人雖因未涉及賭博及包庇賭博等刑責，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所定品操紀律要求之規定，事證明確。按再申訴人身為轄區派出所警員，明知該處所涉有職業賭博嫌疑，卻於執行肅竊防盜勤務時，前往該不妥當場所用餐，顯然不當，且經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當場查獲，其行為已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無違。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在場參與賭博之員警僅記過二次，其未參與賭博卻記一大過，不符合平等原則，本案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請求變更為申誡懲處一

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準據。查再申訴人上述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其請求減輕懲處，於法無據；另查所稱在場參與賭博之南市警局員警僅記過二次懲處，亦經該局改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南市警局99年10月12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意見書敘明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93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高市刑大審認其於98年10月2日受（處）理09810002146號強盜案件，違反重大刑案應於2小時內結報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6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621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9年8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30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9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受理霍姓民眾遭強盜案，於製作筆錄完成後2小時內結報，實際操作通報時間為1小時32分，未違反2小時內結報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
 - （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悉依本署訂頒『各級警

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3月18日警署勤字第0980072437號函修訂之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勤指中心作業規範）十三：「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警察局應立即先以電話向警政署報告，並於案發三十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指中心，同時於接獲報案二小時內結報。（二）如因案情複雜且有延續性而無法一次完整陳報之案件，應依初報、續報、結報等方式陳報，並於內容欄敘明報告時間，以利查考。……」及高市警局97年1月3日高市警勤字第0960076820號函修訂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作業規定十：「……（1）發生重大刑案，案件輸入、重大刑案通報單由發生分局偵查隊輸入後，通報刑警大隊、分局勤指中心。……」是高市警局轄區發生重大刑案，應由案件發生地之分局偵查隊於案發30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同時於接獲報案2小時內結報；如因案情複雜，且有延續性而無法一次完整陳報之案件，應依初報、續報、結報等方式陳報。

- （二）查霍姓民眾於98年10月1日深夜駕駛自用小客車遭4名歹徒攔阻，持槍脅迫其下車，並奪取該車，其於當日23時52分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鼓山分局接報後，再由再申訴人及該分局擔服巡邏勤務之員警於當日23時58分到達現場處理。次查再申訴人係於翌日（98年10月2日）7時30分完成該霍姓（報案）民眾之調查筆錄，並自承於同日8時27分始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於9時2分完成通報鼓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高市刑大；復循序經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同日10時4分通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前揭情形，有高市警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受理案件紀錄及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受理霍姓民眾遭強盜案屬重大刑案，未依前揭勤指中心作業規範十三之規定，於案發30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及於接獲報案

2小時內結報；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案有因案情複雜且有延續性而無法一次完整陳報之情事，再申訴人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製作筆錄完成後1小時32分結報，並未違反警政署94年11月23日警署刑偵字第0940134846號函釋示之案件通報時間，即本轄區案件發生，以被害(報案)人完成筆錄時起計時，2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之規範；高市刑大不應以警政署99年3月26日函之新規定議處一節。查再申訴人98年10月2日受理之案件係屬重大刑案，其通報時限應依前揭警政署99年3月18日訂頒之勤指中心作業規範辦理；又該署94年11月23日函係規範普通刑案之報告及通報程序，不包含「重大治安狀況(重大治安事故)」，二者之規範內容不同。此由警政署99年3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1686號函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要求之陳報時限，係為規範『重大事故(包括：重大治安……重大刑案等11項)』案件之即時通報，著重立即、迅速，其性質、範圍及目的與『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之受理通報時限不同，尤其『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應於第一時間反映報告，先就相關人、事、時、地、物執行『初報』……」釋示勤指中心作業規範之意旨甚明。是高市刑大並非依上開警政署99年3月26日函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上述行為，以99年6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162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3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9月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6909號、第0990027185號及第09900271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陳○○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員，王○○及黃○○現任該大隊偵查佐，3人均配置該局鼓山分局。經高市刑大審認渠等擔服99年6月8日22時至翌日1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2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2734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陳○○申誡二次、王○○及黃○○各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

提起申訴，經高市刑大分別以99年9月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6909號、第0990027185號及第0990027186號函，對再申訴人陳○○、王○○及黃○○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陳○○不服，於99年9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30日補送再申訴書，並與再申訴人王○○、黃○○共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99年10月2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31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等不服受申誡懲處，訴稱渠等擔服巡邏勤務，併執行擴大掃蕩，針對列管幫派分子○○○執行臨檢勤務，於99年6月8日22時40分許，抵達轄區內治安重點場所高雄市瑞豐夜市（以下簡稱瑞豐夜市），即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如督導人員發現員警有怠勤情事，亦應當場提出糾正，而非於事後以偽造時間之照片為據，提出督導報告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等擔服99年6月8日22時至翌日1時巡邏勤務，依規定應於轄區或勤務規劃之治安重點簽巡、盤檢，並接受勤務中心指揮調派機動處理事故。高市警局維新小組派員執行靖紀專案，發現再申訴人等於當日22時17分始駕駛偵防車4121-QX由分局出勤，於22時45分在瑞豐

夜市內「○○九宮格」攤商處休息、聊天，至翌日零時5分才駕車離開，怠勤達1小時20分，違反勤務紀律。經交由該局鼓山分局查證，該巡邏勤務執行前未舉行勤教，再申訴人等延遲17分鐘出勤，亦違反勤務紀律。前揭情事，有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執行「靖紀專案」報告及督導照片4幀，於99年6月9日及7月7日簽、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偵查隊99年6月8日勤務表及該分局第二組同年月18日、7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等雖訴稱係因執行擴大掃蕩，而前往瑞豐夜市對列管幫派分子○○○執行臨檢勤務，嗣因臨檢對象不在，爰於該處所等候其返回。惟依前揭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勤務表所載，再申訴人等擔服巡邏勤務之勤務重點係農十六地區巡守，自應以巡邏為主，有關列管幫派分子之查察，應於刑案偵查勤務時段執行，即使臨時前往查察未遇，仍應繼續巡邏後再伺機前往；然再申訴人等於該處所逗留時間長達1小時20分，依高市警局維新小組提供之上述督導照片顯示，再申訴人等於該期間在座椅上休息、抽菸、聊天，確有不遵守規定執行勤務之行為，洵堪認定。渠等尚難以執行非屬巡邏勤務之幫派分子查察臨檢，及督導人員未當場糾正有怠勤缺失等為由，而主張免責。
- (三) 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等之前述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申誡懲處之要件，考量再申訴人陳○○身為帶班偵查員，未能以身作則，並帶頭怠勤之情節，爰予加重議處，核予其中誡二次懲處；另核予再申訴人王○○及黃○○各申誡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等質疑督導人員係事後以偽造時間之照片為憑據，提出督導報告一節，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刑大以99年7月2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90022734號令對再申訴人等所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2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2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該局鳳林分局警員期間，於99年1月25日破壞民眾住家門鎖，侵入民宅，行徑魯莽，又於接受調查時態度不佳，顯不配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

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99年7月30日花警人字第099003422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9月29日花警人字第099004369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5日21時許至郭女士住處大樓拜訪，因郭女士未接聽其電話，再申訴人即向該大樓警衛室饒姓保全人員陳稱郭女士身體不適恐有危險，表明其為警察身分，逕行要求保全人員帶其上樓，並找來鎖匠破壞郭女士住處大門門鎖，導致郭女士心生不滿，向花縣警局報案；且以再申訴人涉有毀損及侵入住宅等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前揭情事，有花縣警局於99年1月28日及29日分別對郭女士、饒姓保全人員、陳姓鎖匠、李姓保全主任及再申訴人所作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逕行破壞民宅門鎖，未得屋主同意進入屋內之事實，應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於接受花縣警局調查時，對其行為仍無悔意，此亦有該局督察室99年3月3日、6月30日及7月13日等簽呈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原應謹言慎行，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其表明警察身分，處事不當，致生糾紛，已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之要件，花縣警局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花縣警局未召開人評會（按：應為考績委員會）審議，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查本件記過二次懲處係由花縣警局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於99年7月30日先行發布懲處令後，提經該局99年8月3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於法無違。次查本件記過二次懲處非屬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情形；於非必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案件，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是否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是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審認無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經核尚無違反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指稱其行為已獲得檢察官認同一節。查有關再申訴人刑事責任部分，因查無犯罪故意之積極證據，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再申訴人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無從據此排除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花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如何無涉。所訴尚無從採據。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調閱花縣警局對其訪談之筆錄、錄音錄影資料佐證一節，查卷內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業經再申訴人簽名在卷可按，且本件懲處之事證已臻明確，已如前述，核無調閱錄音錄影資料之必要。

六、綜上，花縣警局以99年7月30日花警人字第09900342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7月1日高市消防教字第09900150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

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相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尚不致影響其權益，而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中華分隊隊員，因該局於99年6月9日通報所屬略以：「一、本局辦理『99上半年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乙案……請各外勤中、分、小隊針對抽測項目加強訓練……三、本局中籤受測人員，將於99年6月2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本局訓練中心實施集訓，請受測人員無論勤休，均應返局參訓，惟如遇輪休可擇期補休。……」再申訴人不服上開通報，認該通報內容已影響同仁之輪休權益，向高市消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9年7月1日高市消防教字第099001508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6月9日通報內容非屬行政處分，作成99年10月5日99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在案。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查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6月9日通報內容，僅係將該局為辦理99年上半年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案，對所屬各外勤單位相關作為之指示，核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值班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8月11日北普人字第09910208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因不服臺北關稅局99年6月21日人字第0997014453號函檢附99年7月份值日（夜）員輪值表及備值人員輪值表，排定其於同年月11日值夜班，主張僅由男性關員擔任值日（夜）工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性別歧視禁止之規定，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9年9月27日北普人字第09910259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機關因業務需要排定之職員值日（夜）工作，具有持續性，並有反覆實施之可能，與在作成時即已確定並實現之一次（時）性管理措施不同。經機關

排定於特定期日值日（夜）者，雖該期日已經過且再申訴人已實際擔服該值日（夜）工作，惟機關仍將持續、反覆實施排定值日（夜）之工作；對於此等持續性管理措施，即不得以該管理措施已因期日經過，且當事人已實際擔服該工作，而認為其提起之行政救濟已無實益。據此，臺北關稅局依該局值日（夜）規則，排定該局男性職員99年7月份值日（夜）工作，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雖再申訴人已依輪值表於99年7月11日實際擔服值夜工作，依前揭說明，其救濟既非無實益，本會仍應予以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7月13日勞動三字第0940038595號函釋，為避免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97年1月16日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同）有關性別差別待遇禁止之規定，如確有依性別分訂進用、錄取員額之必要者，應確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第7條但書規定。前開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係指「該工作非由特定性別者從事不能或難以完成」；如生爭議，雇主並應負舉證責任。有關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諸如：「工作內容偏重勞力」、「夜間工作較危險女性不宜」、「考量女性照顧家庭責任」等，或未敘明具體理由，僅籠統臆稱「工作內容較適合某性別」者，均難認採。茲以機關長官考量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排定同仁值日（夜），本係其管理權限，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是類排定值日（夜）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三、經查臺北關稅局值日（夜）規則二規定：「本局通關大樓之值日（夜）業務由副組長以下（含副組長）未滿六十歲，且服務處所為本局通關大樓、舊行政大樓及報單大樓之男性職員一人執行。……。」五規定：「值日（夜）人

員之職責如次：（一）各種災害及危險之預防與處理。（二）配合檢查公務保密及安全措施。（三）接應電話答覆詢問，處理急要公文與長官交辦事項。（四）指揮監督保全人員執行通關大樓門禁出入管理、停車管理、秩序維護、緊急事故支援處理、各樓層安全巡邏檢查以及其他交辦事務。（五）辦公時間外臨時事件之處理。（六）辦公時間外對加班人員查勤之協辦。（七）監督清潔維護等其他應辦事項。」臺北關稅局據此以99年6月21日人字第0997014453號函檢附99年7月份值日（夜）員輪值表及備值人員輪值表，排定僅由該局男性關員擔任值日（夜）工作。

四、臺北關稅局依該局值日（夜）規則二及五規定，僅排定包含再申訴人在內之男性職員值日（夜），除負責一般公務事項外，尚須處理緊急危害、配合檢查公務保密及各樓層安全檢查等事項。據臺北關稅局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之說明，該局係為達到撙節成本，並有效落實該局通關大樓門禁及各項安全管制作業之目的；及考量一般人在面對緊急危害時，男性往往在體能上較女性為優異，較能迅速應對及處理危機，且該局地處偏遠，值班人員尚須往返巡邏各辦公大樓等因素。惟經核該局上開考量因素，仍以類似「夜間工作較危險女性不宜」，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為主要理由，並未就值日（夜）之工作非由該局男性職員從事不能或難以完成，提出具體明確之理由，難謂與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7月13日函釋意旨相符。是臺北關稅局依據該局值日（夜）規則二規定，以99年6月21日人字第0997014453號函，檢附該局99年7月份值日（夜）員輪值表及備值人員輪值表，僅排定包括再申訴人在內之男性職員擔任值日（夜）工作，難謂適法妥適。

五、綜上，臺北關稅局援引為排定輪值根據之該局值日（夜）規則二，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其據此所為排定輪值之管理措施自難謂適法，惟該管理措施已因期日經過且再申訴人已實際擔服值夜工作，而無從撤銷，爰僅將該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8號

再申訴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立陽明大學民國99年8月4日陽秘字第0992003095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申訴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技正，因99年4月19日辦公時間未到勤，經陽明大學審認其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爰以99年5月25日陽人字第099200205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予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向陽明大學提起申訴，經該校以99年8月4日陽秘字第0992003095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申訴評議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大學以99年10月21日陽人字第0992004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陽明大學核予再申訴人99年4月19日曠職1日登記，係因該日人事室指定人員查勤，其未在辦公室且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雖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0日已補提該日休假之申請，並以同年月23日書面說明請假理由，惟未提出19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無法先經准假再離開任所之事由。再申訴人則稱其為照顧生病幼兒申請休假，校方既已核准4月15日、16日及20日休假，4月19日理應一併准假，不應以曠職登記；於其幼兒遭逢危難不允准請休假，政府給予公務人員休假權益何用云云。經查：
 - (一) 99年4月14日再申訴人之父親（即本件再申訴代理人）以電話向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王主任說明，再申訴人因小孩自4月10日起生病高燒

不退，不眠不休照顧造成身體不適，恐需連續請假，王主任請其轉告再申訴人4月13日、14日可請休假，但4月15日、16日則請病假。惟再申訴人父親認請休假較妥，乃於4月14日16時21分代為上網填遞4月13日至14日申請休假之假單，16時23分再遞4月15日至16日申請休假之假單。王主任以其准假權限僅有3天，爰於4月15日13時57分僅簽核同意再申訴人4月13日至14日之休假，而駁回再申訴人4月15日至16日之休假申請。4月19日人事室派員查勤，因再申訴人未在辦公室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查勤人員留置查勤未到通知單，請再申訴人親至人事室報到；同事吳小姐亦以再申訴人未上班，隔一段時間即於其手機留言，希其回電。再申訴人知悉99年4月15日至16日之休假申請未獲核准，因同年月19日至20日亦擬請休假，由再申訴人之父親於4月20日7時15分，上網代填遞其4月15日至20日申請休假之請假單，王主任於9時05分簽核同意；陽明大學99年4月20日陽人字第0992001498號函，以再申訴人於4月15日、16日及19日未經准假即未上班有曠職之虞，請其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提出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4月23日提出書面說明，指其忙於照顧小孩病況及主觀認為主管明瞭請假之原因，致未能及時於上班時間上網請假等語。嗣陽明大學99年5月25日陽人字第0992002056號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9日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登記曠職1日。此有相關電子請假單、查勤未到通知單、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王主任4月23日與10月13日書面說明、該中心同事吳小姐5月17日書面說明、再申訴人父親99年6月25日代請休假說明書、再申訴人99年4月23日及5月17日書面說明、所提申訴書等影本在卷對照可證。

- (二) 依上，就系爭99年4月19日之休假申請，再申訴人係於4月20日始提出，並無所訴4月14日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獲准在先，而於4月20日補辦手續之事實。是其於99年4月19日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已堪認定。又休假固為公務人員權利事項，惟依前揭請假規則，仍應事先填具假單，經獲准始得離開任所；其得請人代辦或補辦請假

手續者，亦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為前提。再申訴人於4月20日始提出4月19日休假之申請，既係為補辦該19日請假手續，自應提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未能依時請假之事證，依再申訴人所提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99年4月22日及23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其子患急性扁桃腺炎、支氣管性肺炎，於99年4月12日18時08分至該院急診，18時25分出院，宜按時服藥並門診繼續追蹤治療。雖得認其為照顧生病幼兒申請休假屬實，惟尚難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於4月19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且再申訴人除檢附上開其子之診斷證明書影本外，並無提具其他資料，以證明其於4月19日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導致無法先經准假而未到班。陽明大學自難准其補辦該日之請假手續。再以再申訴人99年4月20日所提休假申請，請假時間為4月15日至20日（星期五至星期二，計4個上班日），雖其單位主管王主任於4月20日9時05分簽核同意，惟該連續4日之請假，已逾單位主管核准權限，且其中19日有曠職之虞，該校人事室遂未於網路簽核，而另簽經當時代理校長於4月28日批示，同意其中4月19日查勤未在辦公室，且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依規定以曠職論在案。是訴稱4月20日所提休假申請，業經王主任同日9時05分簽核同意，沒有曠職問題，核不足採。爰陽明大學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9日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且無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日登記，揆諸前揭請假規則之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陽明大學申訴委員會主席范教授係他案關係人蔡教授之單位主管，處理其曠職之申訴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一節。按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卷查該校申訴委員會主席范教授固為蔡教授之單位主管，惟尚難以此即認其與本件曠職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應無上開須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復查陽明大學於召開職員申訴委員會前，曾以99年7月6日陽秘字第0992002707號函告知再申訴人該委員會委員之名單，並請其就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提出應迴避之申請，惟

再申訴人並未申請。嗣該校於99年7月20日召開第2次職員申訴委員會時，主席亦再次詢問再申訴人是否須申請委員迴避，其亦未表示異議。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無據。

四、綜上，陽明大學以再申訴人99年4月19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曠職1日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99年8月26日北局人字第09900124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因不服北區巡防局以99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099001136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連江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連江查緝隊）查緝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巡防局以99年9月14日北局人字第0990012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岸巡總局所屬情報人員外離島輪調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適用人員：本總局情報組、各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地區局）情報科、機動查緝隊專員以下人員。」第4點規定：「本總局所屬情報人員外、離島輪調作業，由權責機關依照下列方式辦理：（一）……（三）作業期程：1、……2、各地區局應……建立輪調外、離島人員名冊……函送本總局核定後，按季檢討，並自建立次月一日起適用一年；……。」對於岸巡總局各地區局機動查緝隊專員

以下人員之外、離島輪調作業，已有明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北區巡防局新竹機動查緝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於岸巡總局辦理所屬情報人員99年度志願外調作業中，申請至連江查緝隊服務。其間，因再申訴人98年度之個人績效落後，經北區巡防局檢討將其調派為基隆查緝隊查緝員。嗣因岸巡總局核定再申訴人上開申請，而將其列名於該局所屬情報人員99年度志願外調人員名冊及連江查緝隊99年第3季內、外調人員名冊內，北區巡防局爰以99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099001136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調任現職，此有再申訴人簽章之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查緝員）99年志願輪調外、離島人員名冊、北區巡防局99年5月4日簽呈、同年6月2日北局人字第0990008107號令、同年10月4日補充說明、岸巡總局99年7月9日岸人規字第0990014961號函、同年月21日簽呈及同年月26日岸人規字第09900160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北區巡防局係因再申訴人於岸巡總局辦理所屬情報人員99年度志願外調作業中，申請至連江查緝隊服務而列名於岸巡總局核定之連江查緝隊99年第3季內、外調人員名冊，爰核布再申訴人調任該隊查緝員，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本件調任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調任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綜上，北區巡防局以99年8月4日北局人字第099001136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調任連江查緝隊查緝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

定，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家庭因素符合免（遷）調規定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係於上開北區巡防局99年8月4日令發文後，始以同年月26日免（遷）調報告另案提出申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民國99年8月31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41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安坑國小）幹事，因不服安坑國小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作成99年6月1日99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安坑國小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7月30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40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安坑國小以99年10月11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52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2日補充理由，安坑國小嗣以同年11月15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6266號函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1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安坑國小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部分，逕由該校校長指定之處理方式，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票選委員應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及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有違。嗣安坑國小就同票數之票選委員重行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當選為票選委員，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此有該校人事室99年6月1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要求，是安坑國小於同年6月18日辦理票選委員同票數部分第2次投票，符合本會99年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再申訴人訴稱，應就所有公務人員重新選舉票選委員一節，核不足採。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

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安坑國小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98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態度應力求積極主動」之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嗣提經安坑國小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就再申訴人98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討論，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審認其「尚能符合要求，精進度待加強」，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安坑國小99年6月29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5次公務人員考績獎懲暨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按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訴稱，98年度內未見主管或校長對其工作表現有任何指摘或懲罰紀錄，並無負面評價之紀錄一節，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陳稱，安坑國小辦理票選委員同票數部分第二次投票，開票過程未公開一節。查安坑國小於98年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在人事室辦理票選委員同票數部分第2次投票，由人事主任完成開票，有書記陳○○在場，且開票場所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得進出，尚難謂其開票程序未為公開。此有安坑國小99年6月18日人事室簽呈、票選委員選票5張及安坑國小99年6月28日張貼於該校內部網路之瀏覽公告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安坑國小99年6月2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係於當日下午以電話臨時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詢畢退席。」查本件考績考列乙等，非屬依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情形；是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本件再申訴人就其98年考績案，既已訴經本會作成99年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嗣安坑國小於99年6月2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亦已出席陳述意見，尚難謂有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陳稱，其累積達記功2次以上之獎勵，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依限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假及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無不得考列甲等之要件，亦無任何懲處紀錄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優劣事蹟加以評價之結果；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 (四) 再申訴人又稱，因前任校長操控考績評定，致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查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首長個人即可決定。卷亦查無前任校長對其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偏頗或操控考績評定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另稱，受考列甲等人數75%之限制，安坑國小如未重行辦理其他受考人之考績，即無法將其考列甲等；且考績委員不應以投票決定受考人考績一節。按安坑國小係依本會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考績，與其他受考人是否應重行辦理考績無涉，該校於99年6月29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係就再申訴人各項表現綜合考量予以考列乙等，非因受甲等比例限制而予考列乙等，況考績委員會係合議制，以投票方式決議，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 至再申訴人所稱，安坑國小99年8月31日申訴函復未記載教示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規定，服務機關未告知再申訴期間者，如自申訴函復送達後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視為再申訴期間內所為。查安坑國小99年8月31日函雖未記載提起再申訴之教示，惟該校已另以99年11月11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6200號函補行記載，況查再申訴人已於救濟期限內提起再申訴，對再申訴人之救濟權利並無影響，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安坑國小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民國99年8月17日甲鄉人字第09900023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仙國中）總務處組長，於99年5月10日調任嘉義市政府財政處科員（現職）。因不服甲仙國中以99年6月29日甲中人字第09900018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甲仙國中以99年10月11日甲中人字第09900029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27日甲中人字第0990003154號函補充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

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既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再申訴無理由。

二、依卷附甲仙國中98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7月7日即已收受上開甲仙國中99年6月29日甲中人字第0990001896號考績（成）通知書，該通知書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99年7月8日）起算30日，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南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6日，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99年8月12日（星期四）。再申訴人遲至99年8月13日始將申訴書送達甲仙國中，有甲仙國中收文條戳可稽。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甲仙國中駁回其申訴，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日府人三字第09901916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配屬文山第一分局，經臺北市政府審認其原任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期間，於98年6月至12月多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5月4日府人三字第099013463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8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府以同年9月20日府授人三字第0991359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該函並明白將「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列舉為不妥當場所。再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並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因偵辦治平專案及「○○卡拉OK」股東朱女士被恐嚇案件，而前往該店；另曾有1至2次未報備前往查訪情資，與朱女士係約定於非營業時間前往查訪，適逢晚餐時段，即在該店用餐，並非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消費，懲處事由並非事實；又於查訪期間，北投分局未將「○○卡拉OK」列入特種營業場所或不妥當場所云云。經查：

（一）依「○○卡拉OK」工作人員林○○及郭○○均稱，該店僱有7、8位小姐坐檯陪侍；次查依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98年6月4日及12月18日對該場所臨檢之紀錄表所載，現場有服務生為客人倒酒，以客人小費為收入等情。此有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98年12月23日及24日對林○○、郭○○之風紀訪談筆錄與該派出所同年6月4日及12月18日臨檢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之意旨，該場所係屬

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

(二) 次查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卡拉OK」，遭致民眾檢舉，案經北投分局調查，再申訴人自98年夏天起，至該卡拉OK店消費約5次以上。再申訴人雖稱，其係因公涉足「○○卡拉OK」，惟查無再申訴人因公務涉足該場所之相關報准紀錄。復查該店每日營業時間從下午2時至凌晨3時30分，是再申訴人所稱其於非營業時間前往查訪，適逢晚餐時段，即在該店用餐，自難採據。上開情事亦有「○○卡拉OK」工作人員林○○、郭○○98年12月23日風紀訪談筆錄及北投分局99年1月18日案件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洵堪認定。臺北市政府據以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以99年5月4日府人三字第09901346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民國99年7月22日公所人字第09900188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北屯區公所）兵役課課長，經北屯區公所審認其前任職民政課課長期間，懈怠職務、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9年4月15日公所人字第0990009888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屯區公所以99年7月22日公所人字第099001883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日公所人字第0990018829號函，補正其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之規定，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屯區公所以99年9月13日公所人字第09900238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以，中市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

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按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辦理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98年度里鄰長研習餐會」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包庇里幹事李○菁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包庇臨時僱工李○聰擅自更改採購內容或私自辦理採購。經查：

(一) 辦理臺中市北屯區98年度里鄰長研習餐會採購案部分：

1. 按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勞務採購招標投標須知規定：「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公共辦理評選，避免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三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是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2. 經查再申訴人辦理「臺中市北屯區98年度里長研習餐會」採購案，同時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於評審會議評定序位後，議價決標前，告知其中1家參標廠商，將決標予其他競標廠商，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依上開規定所負保密義務，有中市府政風處99年2月11日簽呈、北屯區公所99年4月7日99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包庇里幹事李○菁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部分：

1.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同要點九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據此，各級主管對所屬公務人員疏於督

導考核或督導考核不實者，即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2. 經查李○菁係再申訴人之屬員，李○菁於98年6月26日至98年7月9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又未至北屯區公所上班，再申訴人均未發覺，亦未見其對於李○菁之差假、出勤管理有何處置，顯未善盡課長對其屬員之督導責任。此有北屯區公所人事室98年7月20日簽呈、李○菁98年7月27日報告書、北屯區公所98年7月22日公所人字第098001940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包庇臨時僱工李○聰擅自更改採購內容或私自辦理採購部分：

1. 按臺中市政府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十規定：「臺中市政府粘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憑證粘貼後，經手人、課長、各單位主管由採購單位核章，驗收或證明欄由申請人核章，但驗收人員以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為限，且不得為採購人員。」已明定小額採購相關辦理程序。
2. 卷查北屯區公所辦理98年度兒童文學營等相關活動，由民政課簽辦，該課請購便當，於簽准動用活動經費後，交由行政室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時，北屯圖書館臨時僱工李○聰逕自要求廠商變更數量及提高單價，致廠商反映有採購結果與採購公告不符之結果。經行政室轉知民政課應依區長核准之單價及數量辦理核銷，惟民政課仍由李○聰於簽准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塗改蓋章及驗收。另李○聰就其他未事先辦理請購簽准之採購事項，同時請求行政室於動支經費請示單及核銷經辦處欄位補蓋章，與採購程序不符。類此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之情形已發生多次，雖屢經行政室向民政課反映，惟均未改善，顯見再申訴人有未善盡督導責任之情事。此亦有中市府政風處99年2月11日簽呈、行政室98年9月1日簽呈、北屯區公所99年4月7日99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所稱，懲處令無懲處依據之條文一節。查北屯區公所以99年4月15日公所人字第09900098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該懲處令固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未具體指明懲處適用之確切條款；惟北屯區公所以99年7月22日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時，已說明再申訴人之違規行為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符合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之規定，已無礙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承辦人未懲處，主管何來監督不周之責任一節。按再申訴人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至承辦人是否應予懲處或如何懲處，核屬另案，尚非本案審酌標的。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陳稱，同一事由經書面告誡又予以申誡，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如非屬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再申訴人因上開事由，固經北屯區公所以99年4月15日公所人字第0990009851號函予以書面告誡；惟查書面告誡尚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之懲處項目，稽其性質並非懲處，即當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四、綜上，北屯區公所以99年4月15日公所人字第099000988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52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偵查佐，於99年5月17日9時至17時執行刑案移送勤務時，經督導人員發覺其身上有酒味，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以下簡稱酒測），酒測值達0.04mg/L。中市警局審認其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

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9年6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469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10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76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之規定，內政部以98年5月5日台內警字第0980870708號令訂定獎懲標準，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11月3日警署行字第0980166407號函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有酒態（容）、帶酒味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二）員警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服勤時，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7日9時至17時執行刑案移送勤務，於當日14時27分至第二分局第二組洽公時，李警務員及張巡官發覺再申訴人身上散發酒味，經對再申訴人實施酒測，酒測值達0.04mg/L；張巡官並於同年月18日9時25分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承於同年月16日18時許與友人於家中聚餐，共飲1瓶紅酒，同日約20時始結束餐敘，此有再申訴人99年5月17日酒測紀錄、同

年月18日訪談紀錄表、第二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第二分局第二組99年5月25日簽呈及偵查隊99年5月17日勤務分配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勤前飲酒，致服勤時散發酒味，經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之事實，洵堪認定，已違反前揭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中有關懲處事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件懲處事實尚未至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云云。查警政署為維護警察人員執法之正當性，確保優良形象，爰訂定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警察人員自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避免於服勤前食用含酒精之飲食，以免影響勤務之執行。次查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固有懲處之規定，惟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服勤時帶有酒味，經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已嚴重破壞警察人員形象，影響警察人員執法之正當性，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據再申訴人服勤時帶有酒味，經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之事實，以99年6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446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30號及第099120298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經南市警局審認其對於99年7月1日○○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分別核予各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經南市警局審查發現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誤植，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30號及第09912029840號函分別為申訴函復，並更正99年7月2日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前揭2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3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0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440號及同年月5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45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99年11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5次會議，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南市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

見，警政署代表於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南市警局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30號及第099120298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基於同種類之懲處事實及所主張法律上之原因相近，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轄內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率南市警局派駐該署之靖紀小組及相關單位成員，於99年7月1日對再申訴人所轄刑事責任區內之○○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現場分別查獲員工12人、客人15人，及員工15人、客人14人，經檢察官訊問調查，該2場所均涉有賭博行為，各查扣電子遊戲機162檯之IC版，及172檯之IC版、會員與員

工名冊、監視系統（含電腦主機）等證物，此有南市警局99年7月1日督察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對於其所轄刑事責任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的防處措施，並予取締，而由檢察官指揮分別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62檯及172檯，顯示其未盡刑事偵防查察義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可堪認定。

- 四、次依南市警局代表於99年11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5次會議到會陳述說明，該局係依據警政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訂定該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再申訴人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因轄區內各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屬特殊重大案件，依上開獎懲額度表規定，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復據警政署代表於本會前揭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該署專案執行計畫所稱「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係以同一電子遊戲機場所為認定標準，不同場所即屬不同個案。是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於所轄刑事責任區內之○○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於99年7月1日分別遭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各162檯及172檯，係屬不同個案，應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 五、惟查，南市警局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係分別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記過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自應就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予以認定。本件再申訴人對於99年7月1日○○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固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已如前述，然對於再申訴人同一天內之消極不作為，宜否評價成為其有2個不作為，而分別依上開規定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實不無疑義。爰南市警局對於再申訴人之上述違失行為，未予審究是否屬同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消極不作為，而應併案處理，核有未盡周妥，應重行斟酌之餘地。
- 六、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洵有待斟酌之

處，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經南市警局審認其對於99年6月11日○○○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7月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12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局審查發現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誤植，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5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99年7月6日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0月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1條第4款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者。」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如到職未滿三個月者，得減輕一等次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南市警局認其對於○○○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系爭懲處令卻援引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為依據，懲處事由與法令依據顯有不符，南市警局申訴函復僅以法令依據誤植為由，加以推拖，亦有不當；且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已對「監督不周」明定懲處如附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訂定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自不得違反該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況其對於本案已動用所有資源，南市警局未參酌警政署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之精神，免予懲處，亦有裁量怠惰之濫用云云。經查：

（一）按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轄內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記過一次懲處。

（二）卷查南市警局督察室於99年6月11日查獲再申訴人所轄刑事責任區內之○○○電子遊戲場、○○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現場查獲各式賭博電子遊戲機共計109檯、電腦主機2檯、印表機2檯、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萬6,695元、賭客現金5,000元，並將賭客蕭○○等7人移送該局第三分局偵辦，此有南市警局99年7月1日督察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對於其所轄刑事責任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的防處措施，並予取締，而由南市警局督察室主動蒐證，查獲賭

博電子遊戲機達109檯，顯示其未盡刑事偵防查察義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記過懲處之要件，可堪認定。

(三) 次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規定，再申訴人之前述行為，原應記過一次懲處，南市警局審酌其係於99年3月29日到任，於該局同年6月11日查獲本案時，其到職未滿3個月，爰依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所定，對違法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3個月者，減輕一等次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有裁量怠惰之濫用，及應參酌警政署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之精神，免予再申訴人懲處一節，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四) 承前所述，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係審認其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並非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為懲處事由。又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訂定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不得違反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有關「監督不周」懲處之附表規定一節，查該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係規範各主官（管）於屬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核與本件再申訴人應負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不力之責任，係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且考量其有到職未滿3個月，得減輕一等次懲處之情事，自應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1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該局前揭99年8月16日申訴函復敘明，將99年7月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1200號令誤植之法令依據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更正為同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對警政署所訂「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或意見，自得向該署表達，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457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調查發現其於99年4月15日對民眾報案之搶奪案件，以竊盜案件受理，顯有虛報之情事，函轉左營分局審認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201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左營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函轉高市警局，該局爰以99年8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45715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10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55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獎懲時，應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99年7月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20152號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左營分局所發布，依前揭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自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左營分局收受申訴書後函轉高市警局，由高市警局逕為申訴函復，與上開規定有違。又該局99年10月4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及相關資料，並未敘明其為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亦難認定該局對本件管理措施具有事務管轄權限。綜上說明，爰將高市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99年8月16日府人二字第09900488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工務局技士，該府審認其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核定過程及後續作業，顯有處事不當及懈怠職務之情事，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金門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9年6月28日府人二字第099004211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

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縣政府以99年9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90063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金門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是金門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查金門縣政府為落實金門地區整體發展、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政策，達成縮短城鄉差距目標，以99年1月22日府工土字第0990005892號函報送「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予交通部審核，經該部同意，有關該函主旨所提之建設計畫（紙本）另行寄送。嗣於同年月28日晚上，再申訴人將自行修正之建設計畫電子檔傳送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原綜合規劃報告執行廠商。金門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於當日晚上得知再申訴人自行修正之該計畫中有關用地取得之敘述不甚妥當後，遂以電話指示在臺灣公出之王副局長與黃課長，於同年月29日上午至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原規劃廠商辦公室，再行修正並確認該計畫。同年月29日上午再申訴人簽請將該計畫印送交通部時，經楊技正告知局長已就該計畫內容請王副局長及黃課長再行修正並確認，故該簽呈未經行政程序奉核。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下午卻以電話告知交通部承辦人，王副局長及黃課長未經授權，修正之建設計畫不具效力，致該部對原已於該日上午協商確認之建設計畫修正內容產生疑義。交通部承辦人乃以傳真請金門縣政府限時說明，如逾限該計畫將退件處理。金門縣政府爰以傳真回復該部表示，請以王副局長及黃課長協商修正之計畫內容為準，始順利於該日將修正計畫送交通部辦理，並經行政院核定。此有上揭金門縣政府99年1月22日函、同年月29日簽呈、交通部同年月29日傳真、金門縣政府同年月29日傳真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盡心盡力，對王副局長及黃課長經工務局局長指示修正該計畫

一事並不知情云云，核不足採。

三、次查金門縣議會以99年1月4日金議事字第0990000005號函，檢送林議員書面質詢資料，請金門縣政府說明，該府民政局於同年2月2日以簽稿會核單，請工務局就林議員詢問金門大橋建設案予以答覆。惟查再申訴人同年月3日於該簽稿會核單表示，上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既經王副局長與黃課長修正，應請該2人回覆並於該計畫修正處加蓋騎（職）縫章，而不願辦理該質詢回覆。嗣經王副局長於同年月5日在該簽稿會核單批示，本案請再申訴人收辦，如再藉故推托工作，將簽辦議處。此有金門縣議會99年1月4日函、金門縣政府民政局同年2月2日簽稿會核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四、茲以王副局長及黃課長業經工務局局長指示修正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內容，再申訴人卻以電話告知交通部承辦人，該2人未經授權，修正之建設計畫不具效力，致原已協商確定之修正計畫產生疑義。復以再申訴人既為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承辦人，對於金門縣議會林議員有關金門大橋建設案之質詢，應即予以處理回覆，而非以該計畫業經修正而不願辦理。是再申訴人於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相關業務，確有處事不當及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以99年6月28日府人二字第09900421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調職一節，非屬本會權責，亦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9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18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

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縣專勤隊科員，經移民署以99年6月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61809號懲處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7日未依規定執行遣送，致受收容人NGUYEN○○趁隙脫逃，涉有重大違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該令將受收容人姓名誤載為NEUYEN○○）。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雖自述其於99年10月15日收受移民署99年9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1885號函所為申訴函復，惟查移民署上開申訴函復，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所載地址（即移民署第二大隊臺中縣專勤隊址），並於99年9月13日送達，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影本附卷可稽。上開申訴函復已附記明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上開復函送達之次日（即99年9月14日）起算30日。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臺中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則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10月17日屆滿。惟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10月18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所提同年11月10日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9日付郵，同年月2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人寄送上開再申訴書之公文封郵戳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另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99年8月11日保三警督字第09900079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

隊第一中隊分隊長，於99年6月22日調任現職。保三總隊第二大隊99年7月1日保三貳警人字第0990003956號令，以其原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99年6月13日勤務編排不當，造成執勤人員無法應付突發大雨災情通報作業，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三總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隊以99年10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09900098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保三總隊嗣以同年25日保三警人字第099001066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並變更懲處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高縣警局六龜分局轄區自98年莫拉克風災（八八水災）之後，地理形貌產生巨變，道路及橋樑遭受嚴重破壞，尚未回復，每逢大雨災情頻傳，為維護人民安全，落實災情通報、管制及處置，該分局之分局長99年5月4日於勤務指揮中心召開晚報指示，轄內發生重大刑案或交通、治安事故，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應掌握狀況，向分局長及副分局長報告。關於勤務指揮中心之輪值作業，原則上於8時至23時應保持2人在勤作業（8時至17時30分上班時段由主任與執勤員或作業員保持2人在勤作業；17時30分至23時則由執勤官與執勤員或作業員保持2人在勤作業）。復按高縣警局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99年6月份輪值表備註五載明，執勤官依執勤輪值一覽表內輪流服勤，轄內如有特殊治安狀況，應至勤務指揮中心共同處理，違者簽報議處。備註六載明，依據高縣警局96年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簿通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執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如服勤時間過長有休息之必要者，至少應保持2人以上服勤，以利狀況處置，但應以非尖峰時段、無重要事故處理及非重點勤務時段為宜。

三、依卷附資料，高縣警局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日由執勤官1人、執勤員1人及作業員1人共同執勤。再申訴人99年6月13日（星期日）輪值擔任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是日該分局轄區自中午12時起，下起傾盆大雨並隨即傳出災情，其中以台20線公路92.5公里處因暴雨導致落石及新發大橋之便橋因溪水暴漲須封橋等災情，情況危急須立即派遣警力處置。六龜分局副分局長蕭○○獲悉上開新發大橋須封橋之狀況，擬前往勘察，乃至勤務指揮中心簽出，發現該中心僅有作業員劉警員1人執勤並疲於通報，旋即親自通知執勤員楊警員協同處理，始維持勤務指揮中心2人服勤之狀態，此有高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96年2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簿、99年6月13日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99年6月份輪值表、各時段執勤輪值一覽表、99年5月4日晚報分局長指（裁）示事項分辦表、六龜分局桃源分駐所99年6月13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六龜分局荖濃派出所99年6月13日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3日下午13時至14時，未至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共同處理特殊狀況，亦未調派當日執勤員楊警員協同處理，違反首揭規定，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應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在駐地待命，未接獲任何指示或訊息，亦無神算及未卜先知之能耐得以知悉該特殊治安狀況，俾至勤務指揮中心妥適規劃及調度執勤人力，以為處置及應變；高縣警局六龜分局轄區治安狀況單純，常態而言，12時至14時屬非尖峰時段，當日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運作並無發生貽誤公務情事云云。惟承前所述，高縣警局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之輪值作業規定，既已明定應保持2人在勤作業；及轄內如有特殊治安狀況，應至勤務指揮中心共同處理，違者議處，且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該分局轄區平時治安狀況縱屬單純，及12時至14時或為非尖峰時段，然99年6月13日該分局轄區自中午12時起，下起傾盆大雨並已有災情傳出，自屬重要事故須處理，治安狀況自為特殊。再申訴人該日既輪值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即應掌握轄區各種狀況應變及處置，惟其違反規定，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核已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衡酌再申訴人原任高縣警局六龜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保三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訴高縣警局六龜分局99年6月10日亦發生類似工作缺失，執勤官及執勤員卻僅受警告而未受懲處，其處分標準何在？是否因人而異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99年8月12日勞人1字第0990100811號令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9年8月12日職人字第09900409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因不服勞委會以99年8月12日勞人1字第0990100811號令，免除其原任職訓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及職訓局以同日職人字第0990040954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職訓局以99年9月14日職人字第0990043891號函及勞委會以同年月15日勞人1字第0990033391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

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復審人任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第4科科长期間，該局認其顯不適任主管職務，為應業務需要，以99年7月12日簽呈，建請勞委會將其調任為該局同組第2科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經勞委會以99年8月12日勞人1字第0990100811號令，以另有任用，免除復審人職訓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长職務，並責由該局依權責以同日職人字第099004095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其對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具有績效；對同仁業務亦已加以督導及關心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復審人之99年5月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核)面談評鑑紀錄表直屬主管回應欄位略以，對於全科業務無法掌控、無法召開科務會議與同仁共同討論事項、與科长應有之發揮及表現有落差、無法反省及檢討、無法予同仁良好之回應及指導、影響該科同仁間之和諧及互動等語。次查復審人於97年11月間經民眾陳情其能力不足、處理事務之態度差；98年間公文處理未盡審核責任；98年6月16日參加世新大學召開之「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第2次需求訪談會議，因未說明相關規定，致職訓局發函修正該次會議紀錄。此有4件復審人決行之勞委會98年間函稿、職訓局98年7月20日職規字第0980064742號函及該局綜合規劃組97年12月11日簽呈、98年7月15日便簽等影本在卷可稽。經職訓局審認復審人對內、對外之溝通協調及工作能力欠佳，交辦事項亦無法配合於時效內完成，已不適任該局科长職務，爰陳報勞委會，經該會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准其調任職訓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至復審人訴稱其前因考績事件提起再申訴案，職訓局於再申訴案審理期間簽請本件降調，疑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所定情形一節。查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

起救濟而予報復，是自須事後有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且與當事人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始生違反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問題。惟查依卷附相關資料，並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勞委會及職訓局所為前揭調任處置，係因復審人提起救濟所致。復審人上開所訴，尚難遽予採信。

三、綜上，職訓局考量復審人不適合擔任科長職務，建請勞委會核准將其調派為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經勞委會核定，並以99年8月12日勞人1字第0990100811號令，免除復審人原任職訓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復由職訓局依權責以同日職人字第0990040954號令將其調任現職，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民國99年7月22日基港人一字第09911106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受行政處分之對象，且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亦不生損害，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該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雖明定交通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惟銓敘部89年9月5日89特四字第1937818號書函業已同意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局）辦理陞遷時，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復按該局暨所屬機構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下列職務或人員不辦理陞遷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一）……（二）局本部……二級單位主管……。」對於基隆港務局局本部二級單位主管職務不辦理陞遷甄審，由該局首長核定逕行陞遷，已有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隆港務局技士，不服該局以99年7月22日基港人一字第0991110643號令，核定派任彭○○為該局科長，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基隆港務局99年7月22日令，係核定派任彭員為該局科長，復審人既非該派令之對象，即非該令效力所及。又上開科長職務之內陞作業，依前揭陞遷作業要點規定及說明，毋須辦理陞任甄審，復審人並無請求派任為基隆港務局科長之權利，尚難認復審人對系爭99年7月22日令有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而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復審人自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綜上，復審人對基隆港務局上開99年7月22日令提起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所提救濟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6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18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經南縣警局以99年7月6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186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永康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99年8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復於同年9月6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南縣警局以99年9月30日南縣警人字第09900373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調遷規定之限制。」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準

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 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訂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 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另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主動調整職務或報調。」據此，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除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外，並得主動調整其職務。

三、查復審人經民眾向麻豆分局反映，其已婚而與黃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破壞黃女士住處監視器及保全系統刷卡機之情事，經該局派員於99年6月8日、10日訪談黃女士，其表示自94年起與復審人交往，交往期間數次與復審人獨處一室，99年1月至4月間，復審人均利用下班等休息時間前往其住處，迄次日早上7點前離開。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接受麻豆分局訪談時，亦坦承有於深夜前往黃女士住處之情事，98年間曾至黃女士住處破壞其監視器及保全系統刷卡機，現已未和黃女士聯繫等語。此有麻豆分局99年6月8日及10日對黃女士所作訪談筆錄、同年月11日對復審人所作訪談筆錄、同日南縣麻警二字第099020051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麻豆分局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在案。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婚而與黃女士發生不正

常感情交往，且有破壞黃女士住處監視器等騷擾行為，已嚴重影響警譽，堪認復審人已不適合繼續擔任刑事警察工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且仍以經銓敘審定之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為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綜上，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以99年7月6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186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於復審書內請求撤銷南縣警局麻豆分局99年7月7日南縣麻警二字第0990009263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及有關該分局提列其為教育輔導對象等部分，業經本會以99年9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12435號函，移請南縣警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程序處理，該函亦副知復審人在案。另復審人訴稱，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所長領導能力不佳、辦案態度消極，其他警員曾有飲酒發生口角導致互毆，應比照處理，請求嚴懲相關人員一節，均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0932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局長，前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採其90年7月至91年6月計1年年資，核敘師（一）級本俸十一級610俸點有案。嗣國健局以99年5月14日國健人字第099110034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下簡稱送核書），申請採計86年5月8日至90年1月11日曾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局長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3級為師（一）級本俸八級670俸點，經銓敘部99年6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09324號書函，以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級別不相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9年7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235820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6月2日書函否准其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訴稱其於該期間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綜理局務、推行全縣衛生業務，且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銓敘部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 按醫事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是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12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符合醫事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依醫事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固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惟將醫事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於現任職務按年核計加級，仍須符合同條例第12條規定要件，與何時取得專業證照無涉。次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年資，始與醫事人員師（一）級之職務級別相當。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8年10月2日任國健局局長，業經銓敘部核敘師（一）級本俸十一級610俸點有案。且查復審人86年5月8日任宜縣衛生局薦任第九職等衛生環保行政職系局長，前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89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嗣機關修編，宜縣衛生局局長自89年1月30日調整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因復審人當時未具簡任任用資格，經審定暫准以薦任第九職等留任原職，89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於90年1月12日辭職在案。是復審人系爭年資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既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按，核與其現職所敘之醫事人員師（一）級

之級別不相當。爰銓敘部99年6月2日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0932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長，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程式設計師（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計5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1年1月至82年12月曾任上尉年資，軍職專長為8A12醫務管理官，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醫務管理職系，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7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7月16日函，未採計其上尉年資提敘俸級，訴稱該部應先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規定，將2年軍職年資予以採計於薦任第六職等提敘俸級，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採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計5年年資，提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云云。經查：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第2項

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是後備軍人依法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官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以其軍職官等官階於其現職比敘職等、提敘俸級。查復審人雖係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惟其所應8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資格，僅使其具有公務人員委任官等任用資格，無法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又復審人係自願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轉任人員，其改任薦任第六職等係依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其在原健保局最後職等薪級，經對照轉任辦法第3條附表，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而改任為薦任第六職等，尚非依其所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委任官等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即尚無從援用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以其曾任軍職上尉官階比敘薦任第六職等，及於本俸部分無須認定性質相近與否，逕予採計該上尉年資按滿1年提敘俸級1級規定予以提敘俸級。據此，復審人所訴先依比敘條例相關規定，採計其上尉軍職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核不足採。

- (二) 復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再按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

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八職等六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比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三) 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或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

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及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辦理。

- （四）依卷附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證之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復審人於81年1月1日晉任上尉，至82年12月28日退伍，其任上尉期間擔任軍醫行政官，軍職編制專長為「8A12醫務管理官」，依銓敘部與國防部會同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應對照認定為公務人員醫務管理職系，該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歸屬行政類衛生環保行政職組，與復審人現任職務屬技術類資訊處理職組之資訊處理職系，非屬得相互調任或單向調任之職系，故其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並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另查復審人88年4月12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於原健保局，其自93年5月1日升任分局課員時，晉支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其後任職年資始與現職所敘薦任第六職等相當；又復審人於93年5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均擔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考核均列乙等以上，爰得予按成績考核年度採計提敘俸級5級。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0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採其94年1月至98年12月任職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且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1年1月至82年12月上尉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7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高屏分局四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

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71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5年1月至98年12月計4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7年5月1日至94年4月30日曾任健保局高屏分局課員年資，核屬金融保險職系職務，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及9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係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備註4載以，該員為調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系職務或依職系專長調任之人員，須任至99年7月1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2490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7月30日函對其同年1月1日擔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請求重新審查87年5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提敘俸級年資之資格及該審定函說明一、（九）備註4須任至99年7月1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記載，訴稱其當初擔任護士，被迫指派至非職系專長之職務，銓敘審定過程未公平公正云云。經查：

- （一）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

起敘，……。」是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健保局人員，其選擇按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改任者，係依同辦法第3條附表對照改任官等職等，並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曾任未設職系之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聯合門診中心護士及原健保局高屏分局辦事員、課員、四等專員，於99年1月1日配合機關改制經改派為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茲以復審人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規定，雖得以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於原健保局最後所支薪級第九職等七級，比照改任為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惟據銓敘部94年6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0號令釋：「民國95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一、……三、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3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四、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取得新修正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但不適用『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或『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或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之規定。……。」復審人依其所應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考試及格，按上開令釋僅取得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之任用資格，尚不具現職經核派之「衛生行政職系」職務任用資格。因復審人擬任現職，須依前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4項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一、……五、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以其任職公營事業機構年資，認定具有現任薦任「衛生行政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方得

任用。故依同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復審人須任現職衛生行政職系職務滿6個月後，始得認為有與衛生行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職務，即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其他職系職務之專長，以辦理其後之調任。爰銓敘部於系爭審定函說明（九）備註4載明：「該員為調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系職務或依職系專長調任之人員，須任至99年7月1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自屬有據。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照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依同認定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其屬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應以年終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為認定。
- （四）復審人所爭執之87年5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年資，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示，其於該期間所支職等薪級，均為國營金

融事業第八職等以上，核與現職所敘薦任第六職等固屬相當；惟其中87年5月1日至94年4月30日之工作內容為：「1.承保業務規劃統籌（業務小組）（10%）。2.籌備執行健保（澎湖—全國）（50%）。3.保險憑證之製卡、爭議、管理事項（20%）。4.臨時交辦事項（20%）」茲該等工作內容，係以所具保險之知能，對於承保業務及保險憑證卡片等從事擬議規劃、管理與執行，核與職系說明書有關金融保險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承保、……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之內涵較為相近。復依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金融保險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上開87年5月1日至94年4月30日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衛生行政職系性質並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94年5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係屬未滿1考績（成）年度之畸零月數，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又依前述，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係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以其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計4年原健保局年資，與其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銓敘部爰予按年核計加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自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719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並備註載明其須任至99年7月1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932546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社會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曾於87年7月16日至88年6月7日任前臺灣省立玉里醫院（以下簡稱玉里醫院）社會服務員職務代理人、90年3月1日至91年7月31日任臺南縣政府約聘輔導員及社會工作員，嗣應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9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9325467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同年7月31日生效，

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及3載明，復審人曾任玉里醫院年資，如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請於法定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俸級變更；90年3月至12月、91年1月至7月於臺南縣政府約聘人員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29日部特三字第09932649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是依上開規定，應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薦任職務，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又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復審人前係臺南縣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卷查復審人申請提敘俸級之各段年資分別為：90年3月至12月新聘為輔導員(90年9月至12月改聘為

社會工作人員)、91年1月至7月續聘為輔導員(同年7月31日後解聘),均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而非完整之會計年度,經核不符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

三、綜上,銓敘部99年9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93254674號函,依復審人所具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銓敘部採計其87年7月16日至88年6月7日任職玉里醫院年資,以變更俸級云云。有關復審人任職玉里醫院年資部分,因其於擬任送審時並未繳附相關證件供銓敘部查驗,爰銓敘部於上開99年9月24日函說明一、(九)備註2,通知復審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俸級變更。觀其內容顯未對復審人該段玉里醫院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作出准駁。又復審人請求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函知年資採計後之休假事宜一節,亦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3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屬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復審人等以99年3月29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190901號書函復以，有關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經專技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回復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書決定，以銓敘部上開99年4月14日書函內容，就復審人等申請改任換敘之請求，未於2個月內為明確准否表示，於法未合，爰命該部應於上開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銓敘部以系爭99年9月6日函回復復審人等，復審人等仍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932523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銓敘部再以同年11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26741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系爭該部99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3731號函，僅係依本會復審決定，就復審人等陳情原健保局應專技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未納為轉任公務人員事項，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銓敘審定之處分云云。參照改制前行政院77年度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就復審人等請求依轉任辦法改任換敘之申請，以系爭該部99年9月6日函復略以，有關復審人等陳情事項，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書函回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擬轉任公務人員，其得適用之職系，由該部會同考選部依相關程序定之；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業已刪除藥師、護理師及護士等類科，故自95年1月16日起，專技轉任對照表已無上開醫事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規定，從而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其所屬人員具有上開醫事類科專技考試及格者，已無轉任之依據，復審人等陳情之意見，尚無法採行。經核系爭銓敘部99年9月6日函意旨，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等申請之表示，而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8年12月18日會同訂定發布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所稱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指：1.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所定之任用資格（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2.符合專技轉任

條例規定之轉任資格（含曾經依專技轉任條例銓敘審定職系有案者）、3.依83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以及4.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於80年11月3日改任換敘（含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並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等，此有該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附卷可稽。是原健保局符合上開規定所稱之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於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日起，依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轉任。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7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係應7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藥師考試及格、○○○係應82年專技高考藥師考試及格、○○○及○○○係應83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係應86年專技高考藥師考試及格，渠等均為原健保局及其分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規定進用之人員。茲以銓敘部與考選部於94年7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已刪除護士、護理師及藥師等醫事類科，復審人等已無從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且復審人等亦無上開所列其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無法依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及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該局改制之日辦理轉任，復審人等請求依轉任辦法改任換敘，於法即有未合。

四、復審人等訴稱渠等早已具有專技考試及格資格，擔任國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身分迄今仍存續未間斷，當時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轉任之規定；銓敘部將復審人等醫事人員類科自專技轉任對照表刪除，應兼顧渠等信賴利益保護；復審人等取得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信賴利益，因當時法規規定及客觀表現信賴行為而存在，但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之修正受有損害云云。經查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始足當之。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略謂：「……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茲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95年

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除刪除護士、護理師、藥師等類科外，亦於該表附則五訂有1年過渡期間，已保障專技人員轉任之信賴利益。本件復審人等擬於原健保局改制日申請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自應依渠等轉任時適用之轉任規定辦理。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373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轉任公務人員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 審 人：○○○、○○○

兼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9年8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09900197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郭故法警○○之遺族，郭故員99年5月1日擔服該院值班門警巡邏之勤務，於10時40分許在士林地院4樓走道執行職務途中因心臟衰竭，經送醫急救於同日不治死亡。復審人等於同年月20日申請依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司法院以99年8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099001937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99年10月12日院台人四字第09900236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日提出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2人亦為復審人，並選任○○○為代表人。司法院並以99年11月10日院台人四字第0990026238號函，檢送復審人等同年10月28日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司法院審認郭故員死亡既非屬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事故所致，與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因公死亡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郭故員生前並無心血管疾病之病史，其死亡係長期工作壓力而過度勞累等意外之外來原因，與職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

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郭故員於99年5月1日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送醫後不治死亡，是否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條件。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公務人員必須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意外、遇險等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所定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 (二) 次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理由說明第5點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蓋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

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而致死亡，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卷查郭故員99年5月1日擔服士林地院值班門警巡邏之勤務，於10時40分許在該院4樓走道執行職務途中因心臟衰竭，經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急救無效，至11時36分經醫師宣告死亡。茲依士林地院檢察署99年5月1日甲字第14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所載，直接引起郭故員死亡原因為：「心臟衰竭」，先行原因為：「心血管疾病」。次據臺北榮總同日急字第59962號診斷證明書病名載以：到院時呼吸心跳停止。醫師囑言記載：「病人因上述症狀於99年5月1日10：58AM入急診，經心肺復甦術後，仍無自發性呼吸心跳，於民國99年5月1日11：36AM急救無效。」此有士林地院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該院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上開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郭故員之死亡係因心血管疾病所致，並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是復審人等訴稱郭故員死亡係長期工作壓力而過度勞累等意外之外來原因所致云云，尚無足採。

(四) 至復審人等訴稱以本件法醫師或檢驗員於未經解剖鑑定之情況下所作成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不足作為認定郭故員死因之依據一節。茲以郭故員99年5月1日死亡，並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事實，已如前述。復審人等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二、據上，郭故員死亡係因猝發疾病所致，與前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尚有未符，爰司法院以99年8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0990019736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註銷派令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99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31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行政職系科長（現職），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以99年7月1日中選人字第0990005044號令，調派代為

該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專門委員，嗣該會以其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為由，以同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314號令，註銷前開同年7月1日派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選會以99年9月1日中選人字第09900062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中選會以99年7月1日中選人字第0990005044號令，調派代為該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專門委員，嗣該會以其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為由，以同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314號令，註銷前開同年7月1日派令。惟查復審人已於99年8月4日回任現職，且中選會亦以同年月5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319號函，商調法務部林科長擔任該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專門委員在案，此有中選會99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3141號函及林專門委員派令、任用案銓敘審定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業因已回任現職，且中選會已派代原法務部林科長擔任該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專門委員，而無回復派代其任該職務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

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經該局審認復審人刑事工作經驗不足，無法配合實務所需，整體表現欠缺主動積極，績效不佳；且擅改該分局99年度刑事績效核分卷，嚴重影響同事權益。上開情事，有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及偵查佐考核意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南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至復審人訴稱，本件法定程序上有瑕疵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一節。按南市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核屬警察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況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本件有何程序上之瑕疵及如何違反平等原則，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違法情事，所稱尚難採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39號函及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所稱行政處分，並不包括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就此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以99年1月27日申訴書向臺北商技請求：「（一）依法提供本組兵役承辦人法定職掌（務），並立即依法辦理該項職務。（二）請將不屬於本人法定職掌業務除去，申訴人並於申訴案提出之日期，拒絕王○○組長任何指派不屬職務歸系、職務說明書等法定職掌的業務。（三）請申訴函復機關另派適格人員擔任生輔組長職務。（四）回復申訴人之名譽。」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經本會以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確定在案。

三、按上開臺北商技99年4月20日函，係就復審人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案，依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所為答復，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本會，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本於行政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上開本會99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係就復審人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所為之決定，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亦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臺北商技99年4月20日函及本會99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併提起復審，均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另復審人請求暫停臺北商技王組長職務及檢舉王組長涉嫌妨害名譽等節，核均非本會權責所得審究；至復審人於復審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11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632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保障法規定，就本件復審案對本會所為之答辯，並非對復審人之行政處分，自非本件復審之標的，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於其99年10月8日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

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認該校講師兼生活輔導組王組長未具講師資格，臺北商技卻於82年聘其為專任講師，涉嫌違反法律規定，不宜使其繼續擔任組長職務，以99年10月8日簽呈請求該校查辦，案經臺北商技王學務長批示：「與職務及承辦事務無關。」復審人不服該校於其99年10月8日簽呈所為之決定，提起本件復審。查復審人提起復審，主張該校違法聘用王組長，相關人員涉有民刑事責任，應予查辦並請求該校選派合格教師擔任組長。惟查第三人民刑事責任之認定，並非前揭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復審之公法上爭議；復審人如認第三人有上開責任，僅得分別依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及為告發。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復審人縱欲就王組長之講師資格提出行政違失上之舉發，亦應向核發講師證書之主管機關陳情，而非簽請服務機關逕行處置。再者，如前所述，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復審人99年10月8日之簽呈請求雖經臺北商技王學務長否准，惟此一否准並未直接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補充理由書中，主張不服臺北商技99年11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697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保障法規定，就本件復審案為答辯，並非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自非本件復審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9年5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900221080號書函及99年6月30日調人貳字第09900281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法務部調查局99年5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900221080號書函部分，復審不予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派駐臺東縣調查站，因向查辦中案件之承辦人員探詢偵辦作為，並洩漏相關訊息予受偵辦之對象，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以94年11月23日法令字第0941304012號令，核定記一大過懲處。該部復因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定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併予廢止前揭94年11月23日懲處令。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判決並於同年2月22日確定在案。至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關於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9月30日96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部分，無罪。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9月17日97年度上訴字第580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確定。法務部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以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9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9年6月1日99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中。嗣調查局就復審人停職期間之薪俸、考績及補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用等事宜，以99年5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900221080號書函，請該局相關單位予以辦理。復審人則以99年6月14日聲明異議函，聲明不服上開調查局同年5月17日書函。調查局以同年6月30日調人貳字第09900281370號函，對於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薪俸之相關規定等事宜進一步說明，並附記提起救濟文字。復審人不服系爭調查局同年5月17日書函及6月30日函，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6日調人貳字第09900349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查局99年5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900221080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茲承前述，調查局99年5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900221080號書函，係請該局相關單位辦理復審人停職期間之考績、補發薪俸、補繳退撫基金及公保費用等事宜，該函雖副知復審人，惟其內容僅為一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調查局99年6月30日調人貳字第09900281370號函部分：

(一) 茲依本件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不服調查局僅補發其96年10月27日至98年9月16日期間之年功俸，而未發給加給。爰本件僅就該局補發復審人上開期間俸給部分予以審究。

- (二)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係兼顧因工作而支給補助費之特性，與憲法並無牴觸。復按依俸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是加給係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其發給應以有任職事實為前提。
- (三) 卷查復審人經法務部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自收受該令翌日，即96年10月27日停職。嗣上開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判決並於99年2月22日確定。又查復審人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80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98年9月17日判決確定，法務部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核布復審人溯自判決確定時免職。茲以復審人於96年10月27日至98年9月16日期間，事實上並無到公服

勤執行職務之事實，既為其所不否認，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合支領各項加給，縱其所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及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係遭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於96年10月27日停職至98年9月17日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前，既無實際執行職務之事實，自無從補發停職期間之各項加給。據上，調查局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原已按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支領半數年功俸，爰補發其自96年10月27日至98年9月16日期間之另半數之年功俸，而未補發該段期間之加給，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指稱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應包括本俸與加給，原處分引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僅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半數，於法有違；免職處分既經撤銷，應視為自始不生效力，其既未曾去職，亦無復職問題云云，洵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以99年6月30日調人貳字第09900281370號函，未准予補發復審人96年10月27日至98年9月16日期間之加給，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6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900966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經排定於99年3月24日擔服20時至24時巡邏勤務，當日19時55分許搭乘電梯欲前往地下3樓停車場駕駛巡邏車時，甫出電梯即因踩到地面殘留之飲料冰塊而滑倒致髕骨骨折，經送醫急診住院手術治療。嗣復審人於99年5月27日經由北市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經該署以99年6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90096683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7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90115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9年11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1次會議，通知銓敘部、警政署、北市警局及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警政署、北市警局及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代表於警政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受傷，且其受傷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之規定。
- 二、復按行政院於94年2月24日訂定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其立法說明即載明該辦法第4條至第10條，係參照銓敘部所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而訂定。依銓敘部93年9月1日部退四字第0932407722號書函略以：「……由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爰設定以較為明確之因公事由致傷殘死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從而公務人員須於執行職務時、執行經指派之一定任務時或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危險，始屬本辦法所定因公情事。……在辦公時間內，因如廁跌倒受傷之情形，與本辦法所稱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未符，且受傷與公務亦未具直接因果關係，尚不能申請慰問金。」及該部97年4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29833號書函略以：「……所謂『直接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據此，認定受傷、殘廢或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等外來因素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則應先認定有無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再認定有無直接因果關係……」是依上開立法說明及銓敘部函釋意旨，警察人員

須因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受傷，且其受傷與處理公務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並經銓敘部及警政署代表於本會99年11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1次會議，陳述說明甚詳。

三、卷查復審人經排定於99年3月24日20時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當日19時55分許搭乘電梯欲前往地下3樓停車場駕駛巡邏車時，甫出電梯即因地面殘留之飲料冰塊而滑倒，經送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診斷為閉鎖性髓骨骨折而住院，99年3月25日手術治療，迄同年4月7日出院，此有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述情事為不爭之事實。次依北市警局及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派員於本會99年11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固說明復審人於99年3月24日19時許即領用裝備、登記外出，19時30分參加勤前教育檢查裝備後，前往辦公場所地下3樓停車場駕駛巡邏車，在停車場內不慎滑倒而受傷；惟依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上開99年第41次會議陳述說明，該意外事故須因處理公務而發生，外勤警察人員係以是否在執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勤務為判斷。據此，復審人係擔服巡邏勤務，在前往駕駛巡邏車途中，因不慎滑倒而受傷，並非因執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巡邏等勤務，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受傷情事，核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是警政署否准復審人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於法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已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等裝備登記簿簽出，前往擔任巡邏勤務之路程，因滑倒而受傷，符合因公受傷要件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之受傷，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因公受傷之要件，警政署以99年6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90096683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

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秘書室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因機關改制，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現職），並自同年12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99年6月29日繕具復審書，於同年7月1日送達北縣警局，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02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北縣警局以上開97年11月27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復審人於97年11月28日即已填妥北縣警局員警離職傳知單，並於該單上簽章；再者，復審人亦於97年12月1日赴新莊分局報到，同日14時於新莊分局3樓會議室參加該分局擴大晚報會議。上揭情事有該員警離職傳知單、北縣警局差假勤情明細表及新莊分局擴大晚報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97年12月1日已知悉或收受上開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復審人固爭執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未送達，經該局於99年6月22日補行送達程序。惟依前述事實，復審人既至遲於97年12月1日已知悉上開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令，卻遲至99年7月1日始將復審書送達北縣警局，亦有北縣警局收文條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之情事，則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三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66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三分局。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4月15日以復審人涉嫌恐嚇罪傳喚偵訊，

嗣以其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以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交保，此有南市警局99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19日分別對復審人所作之訪問（調查）紀錄表及調查（訪問）筆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因運用線民協助蒐集及提供情報，未遵守相關規定，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無違，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其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案件尚屬偵查階段，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不應將其調任一節。查復審人調任現職，係因南市警局考核其有上述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之行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調整其職務及服務地區；此一調整核屬該局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其罪嫌是否經刑事判決確定無涉。所訴仍難採據。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追究機關及失職人員法律與行政責任一節，非屬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0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11月10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

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期間，對刑責區案件平時未能主動偵辦，其刑事績效欠佳；承辦婦幼業務及相關公文等無法及時處理，致常有公文延宕情形；自98年5月起經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考核後，其對公文之處理仍有嚴重積壓延宕情形；復自98年12月起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上開情事，有南市警局第二分局99年5月31日專案考核表、督察室99年6月4日綜簽、秘書室99年7月23日簽呈、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其於第二分局任內逾期未結案件清查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南市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之整體表現，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

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無違，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本件未顧其職務權益，直接將其改調為行政制服警員，有違上開保障法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調任前未告知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查南市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依前揭規定，並無調任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亦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定之懲處項目，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南市警局未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7月9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157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不服南市警局第五分局99年7月12日南市警五人字第09945318120號令之工作指派部分，業經復審人補正申訴書到會，由本會移請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14日中縣警秘法字第0990017211號書函檢送之拒絕賠償理由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5條規定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自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為限，如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霧峰分局警員，於97年11月21日10時至12時騎機車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不慎受傷，認服務機關未指派同仁協助其申請補助慰問金，且未告知請領慰問金相關事宜，其住院期

間亦未派員慰問等，於99年9月9日向中縣警局請求國家賠償，經該局以99年10月14日中縣警秘法字第0990017211號書函，檢送99年度法賠字第005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三、按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及第12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準此，當事人如不服機關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核非屬上開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前揭中縣警局拒絕賠償理由書已附記如不服該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茲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以該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於復審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復審人嗣於復審程序終結前撤回其申請，行政機關自無從針對其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復審人以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課員，其申請於99年5月31日自願退休案，因復審人涉及之刑事案件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銓敘部爰以同年4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97952號及同年5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5817號書函，請基隆關稅局就復審人涉案情節，檢討有無行政責任及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詳為敘明檢討情形及不予停（免）職、移付懲戒之理由。案經該局分別以99年5月6日基普人字第0991012862號及同年5月20日基普人字第0991014743

號函回復銓敘部略以，該局考績委員會審酌復審人涉案情節，查無應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事由，仍宜同意其退休申請。銓敘部以基隆關稅局仍未敘明，是否曾就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加以檢討，再以同年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11358號書函退回復審人申請案，請該局補正。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退休申請案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本件復審（99年8月17日文到銓敘部）。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業以99年10月14日簽，撤銷（按：應為撤回）其於同年5月3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經基隆關稅局同年10月15日基普人字第0991032214號函層轉銓敘部，經該部以同年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264471號函同意在案。按復審人擬自願退休之原申請案，既於未經核定前撤回，則銓敘部自無從作成相關行政處分。據此，復審人以其申請於99年5月31日自願退休案，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以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不作為而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483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秘書室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因機關改制，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派代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現職），自同年12月1日生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8年12月2日函，訴經本會作成99年2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銓敘部以上開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調任令之送達尚有疑義，而撤銷該部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08號銓敘審定函。北縣警局爰將其97年11月27日調任令重行送達復審人，並重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以99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4837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3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按該條例並未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加以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經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7號令，派代為該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並依送審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北縣警局既核派復審人擔任勤務中心警正二階主任職務，銓敘部自應就該勤務中心主任職務而為銓敘審定。次查依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有案，其於97年12月1日調任勤務中心主任，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銓敘部以99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4837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於法難謂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4837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12月1日任北縣警局新莊分局勤務中心主任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訴稱，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其陞職積分排名前後之人員均獲陞任，其未能陞任專員，而由非臺北縣員警空降，顯然不公，請求補陞專員云云。查本件復審標的為銓敘部99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48371號函，復審人前揭主張，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2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09932255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警員，經銓敘部以99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0993225583號函核定傷殘命令退休，自同年6月22日生效，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5年11個月及14年11個月21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5年及

15年1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5%及32%。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核定其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2406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第2項規定：「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及第21條第3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對於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要件，已有明定。

二、查新竹縣政府以99年5月11日府人給字第0990065607號函，檢附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退休（職）事實表、竹東分局99年4月2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96001955號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98年10月30日開立復審人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24號半殘廢標準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報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之傷殘命令退休案。因復審人於98年9月29日確定成殘後，仍有繼續到職上班至99年1月4日之情事，經竹縣警局補正該局竹東分局99年6月22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960029791號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具體說明復審人確定成殘後，於98年11月3日調整其職務，因其視力病情嚴重，嚴重影響警務工作，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據此，銓敘部審

認復審人符合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應命令退休之要件。次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因公傷病，須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然查新竹縣政府以99年5月11日函報銓敘部辦理復審人退休案，及竹縣警局就該案向銓敘部補正資料時，均未提出復審人有因公傷病之證明書，銓敘部自無法認定復審人符合因公傷病之要件，而核定其因公傷殘命令退休。爰該部以99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0993225583號函核定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0993225583號函，核定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自同年6月22日生效，而未核予其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如認其係於95年間調任內勤工作後，因公導致其視力病情急劇惡化，自應先向服務機關請求提供證明書，始得據以重行請求銓敘部辦理其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4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桃園分局，經桃縣警局以99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42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八德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0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90089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

之限制。」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復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二）品德操守。……」說明欄二、明載：「有關品德操守方面……受考核人如有符合下列各項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二）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而遭移送法辦者。……」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自承於99年8月23日遭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拘提訊問；惟主張係遭人誣陷，所指於98年12月12日在「○○餐廳」餐敘時，恐嚇該餐廳員工，並於當日晚間在「○○○○酒店」飲酒並派人砸店等情，均非事實，且相關事證仍由檢察官調查中等語。惟查本件經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涉嫌共同教唆幫派份子毀損「○○餐廳」，遭移送法辦，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後，以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交保，復經媒體報導，有損刑事警察人員名譽，且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形象，有桃縣警局99年8月25日刑事人員專案考核表影本附卷可稽。該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所涉罪嫌尚在偵查階段，於案情未經證實前，不應將其調任一節。查復審人調任現職，係因桃縣警局考核其有上述涉嫌教唆幫派份子毀損「○○餐廳」之行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調整其職務及服務地

區；此一調整核屬該局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其罪嫌是否已經刑事判決證實無涉。所訴尚難採取。

四、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9001542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

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因其於98年7月12日製作民眾傷害案筆錄，偵訊過程中言行失檢；於同年9月25日執行鑑識勤務時，擅離外出買早餐，違反勤務紀律；同年12月23日擔服長安演習，無故遲延參加勤教；於99年1月20日擔服現場鑑識兼防爆勤務時，提早離開；分別經該分局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次查鑑識人員之一般刑事績效分數，每月至少應達5分以上，惟復審人99年度僅3月份達到上述標準。前揭情形，有復審人之獎懲紀錄及南市警局第二分局對復審人之考核意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擔任刑事鑑識小隊採證工作，有態度欠積極，一般刑事績效欠佳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無違，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追究機關及失職人員法律與行政責任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